

福 建 省 銀 行

本行負調劑金融輔助建設之使命經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立案資本總額國幣伍百萬元經營一切銀行主要業務及經理本省省縣市區金庫特許發行一角二角五角輔券分行處遍設全省國內各大商埠一律通匯

總行行址：福建省會揚橋路六十二號

總 分 行 處

福州	廈門	南台	建甌	漳州	泉州
仙遊	長樂	贛北	賽歧	福清	龍岩
南平	浦城	涵江	莆田	長汀	古田
連江	沙縣	清流	寧德	福安	社口
穆洋	石碼	漳平	永安	同安	長泰
平和	永定	上杭	東山	金門	邵武
永春	永泰	連城	漳浦	海澄	建陽
惠安	雲霄	詔安	順昌	羅源	南靖
安溪	福鼎	德化	霞浦	屏南	尤溪
南安	大田	武平	明溪	崇安	政和
松溪	寧洋	寧化	華安	閩清	將樂
建寧	泰寧	壽寧	斜灘	平潭	三都
上洋	禾山	柘洋	周墩	南日	峰市

電報掛號：有線 四一六四 無線 四一六四

福 州 銀 行 同 業 公 會 會 員

第三章

省市立銀行

目 錄

	C
山西省銀行·····	1
山東省民生銀行·····	5
上海市銀行·····	7
天津市市民銀行·····	9
北平市銀行·····	12
四川省銀行·····	14
安徽地方銀行·····	18
江西裕民銀行·····	21
江蘇銀行·····	24
西康省銀行·····	27
河北省銀行·····	28
河南農工銀行·····	29
青島市農工銀行·····	31
南京市民銀行·····	33
南昌市立銀行·····	36
浙江地方銀行·····	38
陝西省銀行·····	44
湖北省銀行·····	47
湖南省銀行·····	51
富滇新銀行·····	53
寧夏省銀行·····	54
新疆省銀行·····	55
福建省銀行·····	57
廣州市立銀行·····	59
廣西銀行·····	60
廣東省銀行·····	62

山西省銀行

The Shansi Provincial Bank

山西省銀行，成立於民國八年一月一日，首任總理為閻維藩，協理為齊夢彪，閻總理未及一載，即行去職，由徐一清君繼任。該行係股份有限公司組織，官督商辦，資本額定三百萬元。設總管理處於太原，代理省金庫，發行兌換券，為晉省金融之樞紐。民國十八年，資本總額改定為一千萬元，營業逐漸發展。是年三月，齊協理因年老告辭，由賈繼英接充。十九年退還商股，收歸官辦，徐賈二君，相繼辭職。二十年一月，山西省政府委財政廳長仇曾詒兼任總經理，閻毓芹為協理；仇君因財廳事繁，未能到差，六月間改委高君步青為總經理。二十一年三月，高閻兩君因事去職，由山西省政府先後委任王驥為總經理，傅瑤為協理。於是年七月一日，遵照新章，實行改組，另定分期籌撥資本辦法，定為官營民監。以調劑全省金融，扶植經濟建設為宗旨。由省政府特派監理員一人，監理一切收支及各項財產。並派理事五人，審定業務方針，核議重要行務。復由全省商民選舉監事七人，執行監察之權，檢查發行準備，隨時公告各縣。並取消總管理處，改稱總行。該行內設稽核室，及總務、業務、會計、發行、金庫五處，每處分設三組。分行辦事處寄莊二十九處，各級行員三百餘人。資本總額初定為六千六百萬元，旋為切合實際，改定為一千二百萬元，由省政府分年籌撥。

二十四年二月，王總經理調任省政府委員，兼建設廳廳長，所遺省行總經理一職，委任陸近禮接充。迨至二十五年八月間，山西省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成立，陸君被選為董事長，遺缺復調王驥接充。並

於二十五年七月，重行修訂章程，將山西省銀行改為人民公營事業，由人民公營事業董事會直接管理，監察會隨時監察，同時將監理員理事會分別裁撤。至十月間，董事會為鞏固省行基礎，增加資本為二千萬元，一次撥足。至內部組織，大致仍舊，僅將稽核室裁撤，於總務處內添設人事組而已。

董 事 長： 陸近禮

董 事： 陳敬棠 高時臻 耿步蟾 暢聯晉
張杜蘭 宋 澈

監 察： 李述文 祁崇南 王安仁 喬孝恭
李潤松

監 事： 方有渚 馬嵩年 田 址 安建章
王錦源 王造朝 李鏡藻

總 經 理： 王 驥

總行所在地： 太原

分行所在地： 榆次 平遙 汾陽 洪洞 運城 長治 新絳
大同 歸綏

辦事處所在地： 陽泉 太谷 曲沃 臨汾 晉城 忻縣 朔縣
代縣 應縣 天津

寄莊所在地： 壽陽 介休 文水 孝義 河曲 岢嵐 離石
隰縣 祁縣 永濟 滎河 解縣 黎城 陽高
河津 石家莊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六十四人

山西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7,000,000.00	資本總額	12,000,000.00
營業用房產	199,359.36	公積金	163,849.73
營業用器具	32,190.76	備抵呆帳	1,087,990.40
定期放款	3,481,429.83	行員獎勵金	18.39
抵押放款	213,902.00	行員卹養金	288.81
貼現放款	634.00	定期存款	415,645.88
特別往來欠款	10,395,992.81	活期存款	2,589,642.22
核准放款	3,711,359.48	往來存款	539,855.52
活期放款	777,273.45	特別往來存款	14,109,157.94
同業透支	295,863.99	儲蓄存款	383,588.96
往來存款	250,282.85	暫時存款	781,038.99
機關欠款	2,851,048.87	同業存款	1,998.00
暫記欠款	751,401.05	機關存款	1,550,203.54
催收款項	506,422.68	收匯票項	275,003.16
沒收押品	58,651.00	收解款項	209,047.88
有價證券	3,258,246.11	期交匯款	48,300.00
各種貨幣	739,442.00	期付款項	34,248.00
存放同業	1,558,000.00	代收款項	17,513.21
交匯票項	94,000.00	省金庫	1,075,200.72
期收匯款	536,450.00	備付票券各款	3,263.20
期收款項	75,500.00	發行兌換券	7,241,747.80
未收款項	2,743.03	核准放款券	3,711,359.00
託收款項	15,125.05	核實物準備券	3,57,7508.00
兌換券準備金	7,241,747.80	舊鈔	146,208.62
押租	604.25	純益	551,423.25
兌換券製造費	353,650.55		
大同麵粉公司	245,951.84		
代理店	64,385.26		
現金	2,078,726.58		
實物準備庫	3,577,508.00		
舊鈔準備金	146,208.62		
合 計	50,514,101.22	合 計	50,514,101.2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有價證券損益	19.03	利息	844,581.20
各種貨幣損益	3.24	兌換升耗	29,996.22
大同麵粉公司損益	31,367.35	匯水	54,730.62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42,588.56	手續費	280.04
攤提營業用房屋	7,699.99	雜損益	35,732.59
攤提營業用器具	1,237.98	呆帳	120.00
營業開支	164,610.45		
經常開支	166,490.82		
純益	551,423.25		
合 計	965,440.67	合 計	965,440.67

山西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營業用房地產	196,600.19	資 本	20,000,000.00
營業用器具	32,494.27	公 積 金	246,563.22
定期放款	1,912,855.21	職員獎勵金	43
定期抵押放款	210,640.70	職員卹養金	589.97
活期放款	734,520.70	定期存款	819,990.13
特別往來欠款	9,301,490.32	活期存款	1,247,964.55
同業透支	479,932.87	往來存款	252,190.98
往來存款透支	558,718.58	特別往來存款	13,149,909.11
機關欠款	1,338,262.25	同業存款	8,243.06
暫記欠款	1,052,932.78	機關存款	4,561,126.50
交匯票項	154,800.00	暫時存款	870,024.55
期收匯款	492,430.00	儲蓄存款	302,167.84
期收款項	195,500.00	收匯票項	474,131.18
未收款項	2,237.41	期交匯款	50,000.00
託收款項	47,814.10	代付款項	20,430.00
催收款項	480,530.19	代收款項	49,773.43
有價證券	24,656,852.59	備抵呆帳	1,086,090.40
沒收押品	58,457.11	備付票券各款	3,255.09
各種貨幣	293,978.42	發行兌換券	8,618,622.90
兌換券準備金	8,618,622.90	核准放款券	4,815,192.00
核准放款	4,815,192.34	實物準備庫	4,696,734.00
實物準備庫	4,696,734.35	舊鈔	138,590.17
兌換券製造費	414,276.69	金庫	715,107.61
押租	719.25	收解款項	1,157,259.25
運送中現金	18,500.00	純 益	679,734.81
大同麵粉公司	245,951.84		
代理店	95,473.28		
舊鈔準備金	138,590.17		
存放同業	1,087,847.24		
現 金	1,633,735.43		
合 計	63,966,691.18	合 計	63,966,691.1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兌換升耗	1,278.60	利 息	794,504.22
各種貨幣損益	2,132.79	匯 水	59,708.48
攤提營業用房屋	2,488.61	手續費	4,920.40
攤提營業用器具	411.32	雜損益	4,204.08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27,513.77		
呆 帳	21.93		
營業開支	104,399.38		
經常開支	45,355.97		
純 益	679,734.81		
合 計	863,337.18	合 計	863,337.18

山東省民生銀行

The Shantung Min Sheng Bank

山東省民生銀行為魯省之省立地方銀行。自民國十九年秋，韓復榘氏主魯政，時值軍事之後，鑒於百業凋零，民生罷敝，謀所以救濟之道，因興議創設省立銀行。旋經省府政務會議詳審研討，眾謀僉同，議遂決，定名曰民生，由財政廳長王向榮從事籌辦。資本總額初定六百萬元，分為官民商股，迨二十一年春，已收有股款三百萬元，遂召開股東代表會議於財政廳，由官民商各股東代表分選董事監察，王向榮、宋福祺、翁之銓、王藻麟、汪騰蛟、張啓元、趙同源、李宗唐、李秉鎰、張汝湘、王家瑞、叢芳山、繆瑞堂、徐漢銘、劉民生等十五人當選為董事，李潤紳、陳功銘、劉廷筠、周茂筠、徐永祧等五人當選為監察。於是董事監察兩會遂宣告成立。斯時省府就當選董事中委任王向榮、宋福祺二人為總副經理。而民生銀行之實際籌設，遂以開始。當價購行址，修葺房舍，并從事內部一切之設置，越三閱月，始克歲事，於二十一年七月一日成立總行於濟南。該行現實收資本達三百二十萬元。

該行原以調劑地方金融救濟民生為宗旨，除經營普通銀行業務外，特設農工貸款一課，專貸款於工廠及貧苦農民。該行原設有青島、烟台、周村、臨沂、臨清五辦事處，二十四年五月間，設立駐棗莊辦事處，復於二十五年八月間設立威海辦事處，同年十一月間設立惠民辦事處，均為應地方需要而設。查該行自開辦以來，對於棉紗業，麵粉業，雜糧業、電汽業、鹽業、及一切國產工業，以及農村合作社，貧民工廠，並一切低級經濟組織等之定期、活期、信用、或抵押貸款，均盡可能範圍內，為適應需要之調劑。

二十三年春，該行奉令經理魯省庫券發行兌現事宜。二十五年二月，又呈准財政部發行輔幣券二百五十萬元，并發給銀字第二四七號營業執照在案。

董 事 長：	王向榮			
常 務 董 事：	靳文溪	李宗唐	韓賡臚	王藻麟
	宋福祺	趙同源		
董 事：	柳逢春	孔令燦	時象坤	劉廷筠
	劉承賓	宋維熙	王樹聲	丁雲峯
常 駐 監 察：	李潤紳	楊酉桂		
監 察：	曲廷楨	王全瑞	鄧振東	
總 經 理：	王向榮			
總 行 所 在 地：	濟南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青島	烟台	周村	臨沂
	威海衛	惠民	臨清	棗莊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百七十人			

山東省民生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2,800,000.00	資本總額	6,000,000.00
定期放款	1,096,930.00	公積金	74,565.25
定期抵押放款	295,354.02	特別準備金	15,577.86
活期抵押放款	250,594.24	紅利	23,019.01
往來透支	1,797,553.63	未付紅利	9.04
往來抵押透支	3,525,359.49	定期存款	237,214.69
貼現	14,300.00	往來存款	1,671,006.12
農工貸款	192,700.00	特別往來存款	2,822,141.99
不動產抵押放款	67,700.00	暫時存款	163,709.00
信用小借款	32,680.00	本票	4,542,764.00
合作貸款	992,859.20	特種存款	428,213.36
存放本埠同業	2,667,009.74	本埠同業存款	475,351.33
本埠同業透支	28,957.53	外埠同業存款	3,270.18
外埠同業透支	55,557.46	匯出匯款	55,362.99
買入匯款	83,800.00	應付未付利息	23,108.64
有價證券	6,700.00	發行輔幣券	2,480,000.00
押匯	4,425.44	代理發行省庫券	2,060,000.00
暫記欠款	221,773.46	純益	297,477.83
催收款項	57,154.03		
營業用房地產	188,352.77		
營業用器具	31,668.40		
開辦費	15,354.52		
應收未收利息	92,946.00		
代理店	167,296.70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2,480,000.00		
代理發行省庫券準備金	2,060,000.00		
押租	2,000.00		
沒收押品	145,098.96		
現金	1,998,665.70		
合 計	21,372,791.29	合 計	21,372,791.2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手續費	51.61	利息	520,470.07
倉庫損益	747.74	貼現息	1,689.90
營業開支	35,166.74	匯水	35,175.19
日用開支	167,892.13	有價證券損益	175.00
特別開支	4,953.58	沒收押品損益	11,043.80
董事會開支	31,440.79	雜損益	1,715.88
監察人開支	4,731.47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1,434.55		
攤提營業用器具	6,541.53		
攤提開辦費	9,459.44		
呆賬	372.43		
純益	297,477.83		
合 計	520,269.84	合 計	570,269.84

上海市銀行

City Bank of Greater Shanghai

上海市銀行於民國十九年二月由前上海市長張岳軍所創辦，資本一百萬元，由市政府一次撥足。調劑市區金融，補助市政建設，並代理市庫一切收支，經營市內小工商業及農村之抵押放款，國家或公司債票之經理，代理市政府發行債票，及還本付息，保管市屬各機關或公共團體之財產及基金，并其他一切現代銀行業務。

理事： 葉琢堂 秦潤卿 錢新之 唐壽民

徐 桴

監事： 吳震修 俞鴻鈞 蔡增基

總經理： 徐 桴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上海民國路

支行所在地： 上海中華路 市中心區

全行員生總數： 七十三人

上海市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庫存及存放同業	資本總額
4,716,872.48	1,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公積金
2,363,752.19	150,000.00
各種活期放款	各種準備金
3,156,377.31	187,139.86
催收款項	盈餘滾存
2,362.99	7,420.35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各種定期存款
1,243,000.00	983,602.23
有價證券	各種活期存款
633,469.20	6,779,079.07
房地產	本 票
7,152.75	1,315,513.23
營業用器具	匯出匯款
19,179.75	5,600.00
開辦費	領用兌換券
15,874.20	1,243,000.00
押 租	證品保證金
8,438.53	397,200.00
	本年純益
	97,924.66
合 計	合 計
12,166,479.40	12,166,479.4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 帳	利 息
6,153.35	246,214.64
攤提房地產	匯 水
1,262.25	426.61
攤提營業用器具	手續費
3,384.67	981.29
攤提開辦費	有價證券損益
2,801.32	28,665.75
各項開支	
146,355.04	
雜損益	
18,407.00	
本年純益	
97,924.66	
合 計	合 計
276,288.29	276,288.29

天津市市民銀行

The Citizen's Bank of Tientsin

天津市市民銀行係民國二十五年四月奉天津市政府令組織成立，經市政府轉呈冀察政務委員會核準備案。資本定額國幣一百萬元，收足半數開始營業。其股款係以天津市實業基金餘款三十八萬元及天津市政府撥給官股十二萬元，合共五十萬元充之。並附設小本借貸處，股額定為國幣二十四萬元，由天津市銀行同業公會認繳一半，市民銀行撥付一半。

廿五年十月，該行董事長常鴻鈞，董事施驥生，監事會主席劉冬軒，監事王子立、張毓麟先後辭職，奉天津市政府令，董事長一席，由天津市市長張自忠兼任，并補聘馬彥翀、傅正舜為董事，增聘董事一人，由王文典担任，補聘李在中任監事會主席，范金城馬翼庭為監事。

廿六年三月該行舉行董事會議，議決經理紀華迭經辭職，應予照准，改聘沈日新君為經理，另添設副理一人，聘李子章君担任，均於三月十六日到行就職。

董 事 長：	張自忠			
副 董 事 長：	王鳳鳴			
董 事：	傅正舜	馬彥翀	卞壽孫	許福昞
	楊天受	高凌霨	王文典	
監 事 會 主 席：	李在中			
副 主 席：	張品題			
監 事：	范金城	馬翼庭	聶培元	
經 理：	沈日新			
總 行 所 在 地：	天 津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五 人			

天津市市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5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現 金	16,207.0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2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1,204,280.14	本埠同業存款	1,035,922.05
領用兌換券	220,000.00	活期存款	77,780.68
貼 現	1,879.60	特別活期存款	20,404.90
活期存款透支	39,353.26	暫時存款	11,468.27
定期放款	185,000.00	定期存款	13,450.00
暫記欠款	83,334.92	純 益	326.40
押 租	330.00		
營業用器具	2,816.38		
開辦費	6,476.99		
附屬營業	119,673.93		
合 計	2,279,352.30	合 計	2,379,352.3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7,547.06	利 息	7,873.46
純 益	326.40		
合 計	7,873.46	合 計	7,873.46

天津市市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500,000.00	股本總額	1,000,000.00
現 金	2,706.12	領用兌換券	400,000.00
存放本埠同業	463,954.51	本埠同業存款	481,081.1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00,000.00	活期存款	29,367.53
貼 現	176,636.02	特別活期存款	133,849.03
活期存款透支	169,799.57	暫時存款	3,713.88
定期放款	189,000.00	定期存款	63,450.00
暫記欠款	83,322.92	代收款項	1,400.00
押 租	280.00	前期損益	326.40
期收款項	1,400.00	純 益	12,657.60
營業用器具	2,857.58		
開辦費	6,153.16		
附屬營業	129,735.74		
合 計	2,125,845.62	合 計	2,125,845.62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營業用器具	150.40	利 息	27,390.82
攤提開辦費	323.83	手續費	1.95
各項開支	14,260.94		
純 益	12,657.60		
合 計	27,392.77	合 計	27,392.77

北平市銀行

Peiping City Bank

北平市籌設市民銀行倡議於民國十七年間，徒以集資不易，遷延未能舉辦。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局林局長世則，秉承秦市長德純意旨，感覺有設立市銀行之必要，當即根據原案，擬具北平市銀行章程，呈請市政府轉請冀察政務委員會核准設立，定名為北平市銀行，即派員籌備，於二十五年三月六日成立理事會，聘吳翰墀為經理，李筠庵為副理，李鑑如為襄理，負責籌備。並經財政局撥足資本總額五十萬元，於三月十四日正式開幕。

該行營業範圍為輔助工商業辦理超過小本借貸處限定數目之放款，並辦理不動產抵押放款，代理市金庫，經辦各種存款、匯兌、貼現、代理買賣有價證券、及銀行一切業務。

理 事 長：	秦 德 純			
常 務 理 事：	周 履 安			
理 事：	雷 嗣 尚	陳 繼 淹	楊 天 受	
	鄒 泉 蓀	周 履 安		
監 察 人：	沈 斌 甫	李 海 秋	管 翼 賢	
經 理：	吳 翰 墀			
總 行 所 在 地：	北 平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四 人			

北 平 市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放同業	資本總額
258,324.66	500,000.00
存放外埠同業	往來存款
3,068.58	291,104.01
往來透支	定期存款
751,494.09	66,400.00
定期放款	活期存款
11,000.00	709.55
分期擔保放款	同業存款
4,695.00	301,603.23
定期抵押放款	暫時存款
16,750.00	1,288.63
分期抵押放款	領用兌換券
300.00	880,000.00
貼現放款	應付未付利息
102.00	1,085.02
有價證券	未付官利
18,500.00	23,750.00
存出保證金	純益
90.00	45,193.57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880,000.00	
暫記欠款	
959.13	
應收未收利息	
13,461.90	
總分行	
20,000.00	
開辦費	
6,166.09	
營業器具	
4,382.36	
現金	
121,840.20	
合 計	合 計
2,111,134.01	2,111,134.0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利 息
21,026.23	25,622.97
攤提開辦費	手續費
666.14	41,715.80
攤提營業器具	
452.82	
雜損益	
.01	
純 益	
45,193.57	
合 計	合 計
67,338.77	67,338.77

四川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Szechuen

四川省銀行之前身為四川地方銀行。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四川善後督辦劉湘為調劑全省金融起見，任命郭文欽、唐華、康寶志、康心如、任望南、吳受彤、盧作孚、溫少鶴、盧南康、為地方銀行理事，甘典夔、趙資生、潘昌猷、周宜甫、李鑫五等為監事，並任命唐華為總經理，康寶志為協理，唐康二氏奉命後，即積極籌備，額定資本二百五十萬元，先撥足一百二十五萬元，於二十三年一月十二日開幕。

該行成立後，即發行兌換券，由省當局委託重慶信用卓著之中國、聚興誠、平民、重慶、川鹽、川康殖業、四川商業、美豐等八銀行與該行合組發行準備庫，發行地行兌換券，其權限與地行劃開獨立。嗣因該庫準備薄弱，以致若干救濟農村及振興實業之計劃多未實現，四川省政府有鑒於此，經省務會議通過，設立省銀行，即就地正名，額定資本為三百萬元，撥足二百萬元，於二十四年十月三十日結束地行，改組為省銀行，十一月一日總分行處一律正式開業。

該行於廿五年度，在總行成立儲蓄、倉庫、信託各部；又先後添設南充、達縣、綿陽各辦事處及富順匯兌所。十月廿八日，四川省政府一一七次省政會議，決增加該行資本為一千萬元，並呈准財政部發行輔幣券一千萬元。

理 事 長： 周 焯

理 事： 劉航琛 吳受彤 康寶志 周宜甫 唐 華
張齡九

監 事： 甘績鏞 康寶恕 潘昌猷

總 經 理： 劉航琛

總行所在地： 重慶

分行所在地： 成都 萬縣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 遂寧 自流井 涪陵 瀘縣 南充

內江 綿陽 宜賓 達縣 樂山 巴中

匯兌所所在地： 富順 太和鎮 三台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九十八人

四川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248,486.41	資 本	2,000,000.00
放 款	9,293,260.01	公 積	200,000.00
期收款項	2,048,645.51	盈餘滾存	32,656.85
期收匯款	294,552.50	各項準備	289,651.29
存出保證金	45,071.00	領用兌換券	12,680,000.00
有價證券	11,316,138.66	領用券保證準備	5,072,000.00
買賣生金銀	107,191.46	發行輔幣券	1,000,000.00
各種貨幣	224,028.52	存 款	14,900,406.83
領用券準備金	12,680,000.00	本 票	391,018.54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1,000,000.00	應付款	1,692,636.02
營業用器具	66,590.80	存入保證金	355.00
營業用房地產	78,000.00	本年純益	857,368.86
開辦費	14,128.52		
儲蓄部基金	500,000.00		
信託部基金	200,000.00		
合 計	39,116,093.39	合 計	39,116,093.3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34,771.37	利 息	1,033,796.86
各項攤提	35,116.84	匯水手續費及雜損益	140,612.05
貨幣損益	506,224.40	有價證券損益	559,072.56
本年純益	857,368.86		
合 計	1,733,481.47	合 計	1,733,481.47

四川省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2,686.19	基 金	500,000.00
貼現放款	22,561.52	甲種活期儲蓄存款	281.32
比期放款	675,000.00	乙種活期儲蓄存款	4,454.13
定期抵押放款	56,000.00	比期儲蓄存款	115,688.84
應收未收利息	160.00	定期儲蓄存款	29,715.00
前期損益	13,807.98	特種分期儲蓄存款	18.01
		零存整付儲蓄存款	251.00
		定期複利儲蓄存款	162.36
		官佐士兵儲蓄存款	352.50
		乙種行員儲蓄存款	2,746.85
		行員定期儲蓄存款	30,075.65
		應付未付利息	2,117.60
		暫時存款	1,755.00
		本行往來	44,792.51
		去年總損益	116.78
		本期純益	37,688.14
合 計	770,215.69	合 計	770,215.69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本期純益	37,688.14	利 息	37,682.78
		雜損益	5.36
合 計	37,688.14	合 計	37,688.14

四川省銀行

信託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082.82	資 本	200,000.00
定期放款	122,827.50	往來存款	2,706.17
定期抵押放款	68,790.00	特別往來存款	14.70
往來透支	9,621.92	暫時存款	885.45
出口押匯	1,000.00	信託存款	9,200.00
存出保證金	21,000.00	存入保證金	21,000.00
有價證券	30,513.87	代收學費	19.00
營業用器具	1,099.25	代收保險費	92.50
代完稅款	885.46	買賣期證券	28,385.00
期收付券價	28,385.00	營具折舊準備	109.92
總行往來	69.10	應付未付利息	138.42
應收未收利息	235.86	未付信託存款利息	280.57
		未付信託存款紅利	228.32
		純 益	22,450.73
合 計	285,510.78	合 計	285,510.78

信託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開支	678.75	利 息	17,607.30
日用開支	64.74	匯 水	29.32
攤提營業用器具	109.92	雜損益	8.00
純 益	22,450.73	有價證券損益	5,485.12
		代理保險手續費	12.22
		代收房租手續費	3.09
		押匯手續費	102.01
		信託酬金	57.08
合 計	23,304.14	合 計	23,304.14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The Anhwei Provincial Bank

安徽省政府，為調劑金融，扶助省縣地方經濟建設事業，暨推行金庫制度，並辦理收兌硬幣推行法幣起見，於二十四年十一月由該省財政廳簽呈省府提經常會議決，籌設安徽地方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先收半數。規定總行暫設蕪湖，並擬訂組織章程，指派董事長、常務董事、暨董事、監察人、行長、副行長等。由省府咨請財政部註冊，發給營業執照。先就蕪湖籌備總行，於二十五年一月十六日開始營業。同時因安慶為省會所在之地，蚌埠為皖北交通樞紐，屯溪為皖南商業鉅鎮，均有設置分行之必要，先後派員分別籌備，於三月五日先後開業。省府為推行金庫制度起見，先後電令該行於宣城等三十四縣設置辦事處，以便代理省縣金庫，經於五月起次第設置先後開業。并擬於下年成立潛山、宿松、望江、繁昌、銅陵、來安、五河、青陽、至德、東流、甯國、涇德、祁門、岳西、霍山、立煌、嘉山、太和、石埭、黟縣、績溪、含山、盱眙、靈璧、臨泉、太平等二十六縣辦事處，以完成服務地方及代理金庫之使命。

該行業務以發展農村經濟輔助生產事業為主。二十五年，曾先後舉辦皖贛紅茶貸款，壽縣耕地貸款，簡便米穀抵押放款，及各種建設事業之借款。除與中央銀行訂定領用法幣合約，推行法幣外，又於八月間奉省府令准財部核准發行輔幣券二百五十萬元，流通市面。十一月間，又奉省府令准財部核准設立儲蓄部，辦理鄉村儲蓄，此外並縝密計劃，謀將金融力量，努力向農村分佈，以濟往日偏枯現象，俾社會得以繁榮，實皖省經濟之唯一重心也。

董 事 長：	楊 綿 仲						
常 務 董 事：	劉 貽 燕	吳 興 周					
董 事：	楊 綿 仲	程 振 基	陳 言	劉 貽 燕			
	張 詒	吳 興 周	吳 遵 明				
監 察 人：	李 運 啓	江 彤 侯	丁 稚 軒				
行 長：	程 振 基						
總 行 所 在 地：	蕪 湖						
分 行 所 在 地：	安 慶	蚌 埠	屯 溪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宣 城	當 塗	和 縣	合 肥	桐 城	無 為	盧 江
	南 陵	舒 城	六 安	泗 縣	壽 縣	宿 縣	阜 陽
	毫 縣	廣 德	太 湖	巢 縣	霍 邱	鳳 台	懷 遠
	鳳 陽	定 遠	滁 縣	天 長	全 椒	蒙 城	穎 上
	渦 陽	貴 池	郎 溪	涇 縣	休 甯	歙 縣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一 百 七 十 九 人						

安徽地方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00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各種放款		各種存款	
定期 85,926.00		定期 440,385.31	
活期 965,273.52	1,051,199.52	活期 1,813,747.53	2,254,132.84
貼現及買入期票	19,600.00	代收款項	262,405.00
押匯及買入匯款	122,700.00	轉放款項	123,483.91
代放款項	12,000.00	期付款項	275,749.59
託收款項	267,405.00	匯出匯款	509,677.14
期收款項	463,414.98	內部往來	204,098.65
存出金	290,000.00	領用券	4,500,000.00
存出保證金	2,511.00	領用券保證準備金	1,800,000.00
有價證券	1,594,449.04	應付未付利息	776.63
開辦費	29,767.74	本年純益	115,059.04
營業用器具	17,700.11		
收兌硬幣	47,750.00		
收兌硬幣手續費	62,156.92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領用券準備金	4,500,000.00		
應收未收利息	71,201.70		
現金存放同業	587,243.33		
庫 存 806,283.46	2,393,526.79		
合 計	12,045,382.80	合 計	12,045,382.8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21,531.97	利 息	182,655.63
攤提開辦費	7,495.34	手續費	45,040.07
攤提營業用器具	2,598.23	有價證券損益	58,984.54
攤提收兌硬幣手續費	40,443.28	雜損益	447.62
本年純益	115,059.04		
合 計	287,127.86	合 計	287,127.86

安 徽 地 方 銀 行
儲 蓄 部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放同業	50,788.66	基 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91,538.00	活期儲蓄存款	54,278.96
應收未收利息	3,600.00	定期儲蓄存款	12,675.12
現 金	23,815.06	應付未付利息	255.46
		純 益	2,532.18
合 計	169,741.72	合 計	169,741.72

儲 蓄 部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094.60	利 息	3,626.78
純 益	2,532.18		
合 計	3,626.78	合 計	3,626.78

江西裕民銀行

The Yu Ming Bank of Kiangsi

自民國十五年江西銀行宣佈停業，其他商業銀行錢莊亦均連帶停業，金融阻滯，百業凋零。十六年秋，江西省政府主席朱培德、財政廳長黃實鑒於江西金融亟宜復活，遂派程達一負責籌備開設裕民銀行計劃。由財政廳發行江西整理金融庫券，籌撥鹽附捐為基金。組織庫券基金保管委員會，以庫券歸還江西銀行之債權者，由債權者比例出現金若干，湊成五十萬元，政府出費五十萬元，共為一百萬元，官商合辦。是年冬，籌備完竣。十七年一月，江西裕民銀行正式成立。開會選舉結果，彭飛健當選為正行長，程達一當選為副行長，九江吉安兩分行亦同時設立。

十八年春，程達一向股東會辭去副行長職務，繼任者為曾嘉慶。迄二十年改選，廖體元、潘方璞當選為正副行長，增設武寧、撫州分行，南城辦事處。創立儲蓄部，附設堆棧部，經營押匯轉運事宜。二十三年，又復改選，廖體元、潘方璞兩君被選連任。增設河口、玉山分行，南豐、廣昌、黎川、修水、瑞昌、永豐、吳城、宜春、上海等辦事處，復成立代辦部，代客買賣代理收解等項。又於二十四年，陸續增設饒州分行，上饒、山下渡、樟樹、寧都、貴溪、崇仁、贛州、遂川、大庾、樂平、萬載、高安等辦事處。

二十五年改組，增加官股股本一百萬元，連以前官商股本一百萬元共成二百萬元。改為董事制，選舉劉體乾為董事長，陳威為常務董事兼總經理，邱振齋為駐行常務董事。增設零都等辦事處。該行為地方省銀行，凡對於社會經濟，地方產業稍有裨益者，無不竭力扶助，並專以營業為目的者也。

二十五年改組後，對於信用放款加以限制，對於押款押匯則積極推展。此外如推銷特產，資助典當，創設農倉，投資農村，扶助地方建設，辦理工商小本借貸等項，均抱薄息主義，藉以活潑全省金融，發展地方實業。核計全年決算，除房地產生財開辦費等業已打除外，所有純益約在五十三萬八千餘元。

董事長：	劉體乾								
常務董事：	劉體乾	陳威	邱振齋						
董事：	吳健陶	歐陽彥謨	歐陽南雷	朱明孫	余建丞				
	萬迪堂	廖國仁	吳梅蓀						
常駐監察人：	王冕								
監察人：	王明選	盧鳳岡	賀濟蒼	張繼周					
總經理：	陳威								
總行所在地：	南昌								
分行所在地：	九江	饒州	吉安	河口	撫州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	吳城	修水	南城	武寧	瑞昌	山下渡	上饒	樂平
	崇仁	南豐	黎川	廣昌	寧都	貴溪	玉山	樟樹	永豐
	贛州	大庾	遂川	高安	宜春	萬載	零都		
寄莊所在地：	廣豐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零四人								

江西裕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408,693.35	實收股本	2,000,000.00
存放同業	4,242,542.43	公積金	160,979.04
輔幣券準備金	11,527,936.40	特別公積金	25,577.96
領用券存出準備金	420,000.00	備抵呆帳	43,846.97
貼現及購入票據	811,313.30	未付股息	1,767.19
活期押放款	6,235,399.15	發行輔幣券	11,527,936.40
定期押放款	3,153,416.51	領用兌換券	700,000.00
有價證券	626,087.65	應解匯款	2,160,774.28
代放款項	192,900.00	活期存款	12,669,726.90
期收款項	186,838.18	定期存款	46,915.23
營業用房產器具	273,698.92	轉放款項	192,900.00
開辦費	39,769.89	代收款項	100,900.63
輔幣券製造費	588,672.10	應付未付利息	16,364.00
應收未收利息	159,447.24	儲蓄部往來	112,889.94
儲蓄部基金	100,000.00	本年純益	538,288.49
總分行處往來未達帳	322,151.91		
合 計	30,298,867.03	合 計	30,298,867.0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06,764.55	利 息	694,240.59
有價證券損益	20,127.04	手續費	269,953.56
各項攤提	42,196.10	兌換及其他	43,182.03
本年純益	538,288.49		
合 計	1,007,376.18	合 計	1,007,376.18

江西裕民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存本行	112,889.94	基 金	100,000.00
存放中央銀行	10,000.00	活期儲蓄	21,512.76
抵押放款	5,800.00	整存整付	843.98
開辦費	257.70	學生儲蓄	301.81
		行員儲金	6,066.66
		本期純益	222.43
合 計	128,947.64	合 計	128,947.64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16.00	利 息	434.73
本期純益	222.43	手續費	3.70
合 計	438.43	合 計	438.43

江蘇銀行

Kangsu Bank

江蘇銀行為江蘇之省立銀行，民國肇造，蘇省當局以裕甯，裕蘇兩官錢局均經收歇，為調劑該省金融，統一財政起見，撥資百萬元，勦設該行，即於民國元年一月成立。委陳光甫為總理，遴聘王憲臣、朱子堯、席立功、袁恆之、席錫蓀、貝潤身、胡寄梅、印錫璋、葉明齋、虞洽卿為董事，由臨時省議會議定條例遵行。

民國二年，成立儲蓄部，會計獨立，迄今垂為通例。三年，陳光甫辭職，由潘睦先繼任，經營十年，穩健持重，根基大固。迨十四年秋潘氏辭職，李者卿繼任，未久，李氏又復辭職，由陳則蕃繼任，於是該行改歸財政廳管轄。

十六年，國民政府成立，由顧詒穀任總經理，刷新行務，擴充營業，中央銀行發行各種債券，多由該行代理發行。十九年，顧君他調，由許伯明任總經理，改總理處為總管理處，重訂行章，呈部註冊，歷年將未收資本四十萬元陸續收足。

二十四年七月，省政府議決，加撥該行資本一百萬元，合共二百萬元，修正章程，改組董事會及總行，聘趙棟華為董事長，委陸子冬為總經理，於是確定營業方針，以發展江蘇省工商業為主旨，與省立農民銀行重農業者分工合作，壁壘一新。

二十五年份收足加撥資本一百萬元，業務益銳意改進，如廣設分支行處十餘處，擴充外棧押款，舉辦工商業小額放款，發行承兌匯票等，著著進展，扶助工商業，調劑金融，不遺餘力。又該行經營信託業務有年，本年九月七日經董事會通過信託部章程，並劃撥資本二十萬元，組織信託部，呈准財政部備案，訂於二十六年一月正式成立，復以無錫為絲繭產銷重地，特與江蘇省農民銀行合資購置北門外程姓等基地約九畝，籌設聯合倉庫，注重絲繭儲押，已在設計建築之中，前途發展，未有艾也。

董 事 長：	趙棟華				
常 務 董 事：	趙棟華	許伯明	唐壽民	嚴惠宇	陸子冬
董 事：	錢新之	陳光甫	胡筆江	王延松	馮毓茶
	顧詒穀				
監 察 人：	吳仲言	聞亦有	王子崧		
總 經 理：	陸子冬				
總行所在地：	上海				
分行所在地：	蘇州	常熟	南京	鎮江	無錫
支行所在地：	泰縣	泰興	武進	海門	徐州
	清江浦	蚌埠			
辦事處所在地：	上海	新開路	南市	蘇州	閶門
	江浦	浦鎮	揚州	儀徵	高郵
	靖江	啓東	弔山	蕭縣	灌雲
				東海	淮安
					泗陽
全行員生總數：	四百	四十二	人		

江蘇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969,916.92	資 本	2,000,000.00
存放同業	6,295,988.18	公積金	826,179.43
押款放款	22,426,269.22	特別公積金	169,625.06
有價證券	4,318,219.11	呆帳準備金	43,067.76
存出保證金	961,131.68	行員卹養金	33,678.27
儲蓄部資本	200,000.00	房地產提存金	558,905.0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4,840,000.00	領用兌換券	4,840,000.00
房地產	737,996.32	各項存款	24,411,987.68
營業用器具	109,692.38	同業存款	7,256,628.75
開辦費	68,495.29	匯出匯款	1,755,385.90
應收未收利息	474,347.90	應付未付利息	300,839.62
未達帳	1,101,335.99	盈餘滾存	269.49
		本年純益	306,826.04
合 計	42,503,392.99	合 計	42,503,392.9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528,663.09	利 息	723,886.08
呆 帳	4,675.11	手續費	40,933.45
攤提各費	19,798.58	保管費	217.00
本年純益	306,826.04	貨棧損益	8,625.84
		有價證券損益	44,136.01
		雜損益	17,872.26
		房地產收入	24,292.18
合 計	859,962.82	合 計	859,962.82

江蘇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745,782.00	資 本	200,000.00
抵押放款	3,107,690.58	公積金	46,400.00
有價證券	1,332,392.26	呆帳準備金	4,588.96
銀行往來	381,471.83	定期儲蓄存款	3,318,193.61
存出保證金	12,000.00	活期儲蓄存款	1,893,951.77
應收未收利息	110,386.08	應付未付利息	159,628.06
		本年純益	66,960.35
合 計	5,689,722.75	合 計	5,689,722.75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0,684.21	利 息	85,072.48
手續費	277.78	有價證券損益	2,785.47
本年純益	66,960.35	雜損益	64.39
合 計	87,922.34	合 計	87,922.34

西康省銀行

Sikang Provincial Bank

民國廿五年十二月十七日，西康建省委員會根據調整西康金融案，令飭成立西康省銀行籌備處，并由建委會指派五人為籌備員，以沈月書為籌備主任，籌備一切。旋成立西康省銀行董事會，經建委會指派九人為董事，以李先春為董事長，主辦一切。凡關於資本之籌集，章程之擬定，財部之立案，銀行之互約等要務，均已次第推進。該行資本總額定為五十萬元，實收二十五萬元。廿六年三月二十二日，奉財政部批准立案，遂於四月一日正式成立。

董 事 長： 李 先 春

常 務 董 事： 程 仲 梁 沈 月 書

董 事： 楊 永 浚 唐 英 李 萬 華

王 師 曾 葉 傳 六 張 緝

監 察 人： 任 乃 強 劉 衡 如 徐 健

總 經 理： 程 仲 梁

總 行 所 在 地： 康 定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二 十 二 人

河北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pei

民國十七年前直隸省銀行停兌歇業，一時難期恢復，經河北省政府會議議決直行事務留候清理，委派梁新明籌備組織河北省銀行，於十八年三月成立總行於北平，受財政廳管轄。第一任行長即為梁氏。資本額四百萬元，代理省金庫，及經營商業銀行業務。又經省政府核准發行銀元券輔幣券，先後設天津、保定、石家莊、唐山等分行。

十九年冬，荆有岩氏受命以財政部河北特派員兼縮省銀行事務，乃改組，定名河北省銀行，受省政府直轄，總行隨省府移設天津，並暫兼理華北國庫。二十一年春，荆氏辭職，由河北財政廳長魯穆庭氏兼任總辦，力謀發展行務，先後於重要縣市添設分行、辦事處。二十二年冬，呈准省府發行英國印製之新版銀元券，所有舊版銀元券一律兌現收回，不再發行，年來省銀行鈔券在本省各縣市流通甚暢，豫、魯鄰境亦可行使。

二十四年夏，魯氏辭職，奉省府令改為總經理制，委任韓海成為總經理，近因補報財政部註冊，遵照省政府頒佈省銀行則例，組織監理委員會，並改訂章程，資本總額改為三百萬元，實收資本一百五十萬元。是年十二月間韓氏辭職，省政府派楊天受接充，對於行務，力謀進展。添設貨棧，代存貨物，保管鎮密，便利工商業。辦理農業各項貸款，及小額放款，以增進農村生產，並輔助低級工商業發展。復增設分支行莊多處，以期完成全省金融網，調劑地方金融，而盡省銀行之職責焉。

監理委員：	馮之翰	戈定遠	賈玉璋	張吉墉	楊天受		
總經理：	楊天受						
總行所在地：	天津						
分行所在地：	北平	唐山	石家莊	保定	張家口		
	天津東北城角						
支行所在地：	昌黎	通縣	滄縣	濮陽	連鎮	泊頭	邢台
	大名	甯晉	辛集	安國	密雲	邯鄲	南宮
	易縣	涿縣	河間	勝芳	高陽	冀縣	趙縣
	小範鎮	磁縣	定興	白溝鎮	蠡縣	獨流鎮	
	霸縣	固安	徐水	甯津	永清	鄭家口	
	高邑	正定	衡水	清風店	東光	深澤	定縣
辦事處所在地：	肅甯	元氏	梅花鎮	濟南	樂亭		
全行員生總數：	六百十一人						

河南農工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Honan

河南農工銀行即河南省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十二月，由河南省政府籌備，十七年三月成立，係官商合辦。至二十三年十二月，改為官辦，所有商股股款，悉予發還。另定資本總額為三百萬元，現已由河南省政府撥到一百五十餘萬元。

該行初成立時為管理處制，十九年十月改為總行制。二十二年九月召開股東大會，選舉董事與監察人，組織董事會。二十三年十二月改官辦時，董事會與監察人會重行改組，所有董事與監察人俱由河南省政府指派之。

二十五年二月，該行呈報財政部註冊，十二月奉頒發銀字第二六五號營業執照，內容規定該行營業範圍六項：(一)收受各種存款，(二)有確實保證及擔保品之各種定期活期放款，(三)辦理國內匯兌及貨物押匯，(四)國庫省庫證券及商業確實票據之買賣貼現，(五)代人保管各項貴重物品及代理收解款項，(六)與國家銀行及各官商銀行訂立特約事項。該行前為應社會需要，曾發行角券，二十五年十月，復呈奉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限額二百萬元，以資供應。至該省金庫，前曾遵照省政府會議議決遷入該行，藉以獨立整頓，實現該行代理省金庫之制度，至二十五年年終，該行各分行處，對代征及保管田賦等事均已普遍實行。此外業務方面如舉辦土地抵押放款，省政府建設借款及築路借款，年關救濟市面貸款，增設辦事處十六處，籌設信託業務，試辦農業倉庫，澄清內地複雜貨幣，均經詳密計劃，依次推行，以盡省銀行之職責焉。

董 事 長： 尹任先
 董 事： 張靜愚 魯蕩平 劉燧昌 齊真如
 監 察 人： 張善與 蕭 洒
 行 長： 李漢珍
 總行所在地： 開封
 分行所在地： 鄭州 許昌
 辦事處所在地： 信陽 漯河 潢川 南陽 洛陽 陝州 歸德
 彰德 新鄉 上海 駐馬店 太康 杞縣 禹縣
 淮陽 汝南 博愛 湯陰 靈寶 泌陽 潯縣
 永城 蘭封 沁陽 鹿邑 滑縣 武安
 全行員生總數： 二百三十七人

河南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1,460,273.32	股本總額	3,000,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1,243,646.00	各項公積及呆帳準備	492,836.66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321,865.64	領用兌換券	2,072,736.00
往來透支	67,761.32	發行輔幣券	321,865.64
各項放款	2,003,891.60	各項存款	4,418,231.86
拆放同業	2,105,917.85	匯出匯款	896,810.77
押放及押匯	2,331,484.34	應付未付利息	157.56
買匯及貼現	148,901.73	未付股利	6,288.84
期收款項	72,402.26	轉貼現	800,000.00
證券購置	725,205.56	純 益	50,036.63
暫記欠款	2,633.98		
應收未收利息預付利息	69,755.10		
開辦費	9,136.37		
營業用房產及器具	240,537.64		
輔幣券製造費	73,832.24		
總分支行	598,749.24		
現 金	861,154.47		
存放同業	221,815.30		
合 計	12,558,963.96	合 計	12,558,963.9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18,552.66	利 息	224,929.20
各項攤提	24,479.98	匯水及兌換	46,548.34
行員卹養金	1,700.00	手續費	26,280.67
倉庫部及雜損益	3,694.72	證券損益	705.78
純 益	50,036.63		
合 計	298,463.99	合 計	298,463.99

青島市農工銀行

The Agricultural and Industrial Bank of The City of Tsingtao

青島市農工銀行，創立於民國廿二年一月，由青島官商合辦，資本總額原暫定拾萬元，官股三成，商股七成，於是年五月開幕。至廿四年春，以業務發展，復增加資本拾五萬元，合為廿五萬元，均一次收足。並於青島境內各重要鄉村分設有七辦事處，專努力青市農村之救濟。

董 事 長： 宋雨亭

董 事： 儲 鎮 郭秉鈺 王仰先

周志俊 蘇劭臣 劉潤誠

周伯英 吳興基

監 察 人： 方聯璧 傅敬之 戰警堂

總 經 理： 王仰先

總行所在地： 青島

辦事處所在地： 青島 滄口 李村 九水 夏莊 陰島

薛家島 勞東

全行員生總數： 三十二人

青島市農工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37,968.34	資本總額	250,000.00
銅元兌換券準備金	12,901.00	公積金	1,658.01
存放同業	138,609.25	備抵呆帳	50,629.94
外埠同業往來	295.55	備抵呆息	9,679.26
往來存款透支	513,019.98	備抵攤提營業用器具	1,314.07
暫記欠款	10,112.45	歷年滾存	478.31
定期放款	26,960.00	未付股利	227.88
定期抵押放款	93,755.98	銅元兌換券	12,901.00
分期抵押放款	300.00	往來存款	298,070.92
押 金	38.00	特種活期存款	48,087.50
催收款項	4,777.94	同業存款	211,540.81
期收款項	6,600.00	定期存款	25,263.00
有價證券	74,859.20	暫時存款	19,687.88
營業用器具	5,987.01	應付未付利息	2,549.58
應收未收利息	26,017.99	本期純益	20,114.53
合 計	952,202.69	合 計	952,202.6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953.84	利 息	72,978.32
攤提營業用器具	568.97	有價證券損益	39,048.76
呆帳準備金	47,000.00	租 金	1,900.00
各項開支	45,339.52	手續費	38.98
本期純益	20,114.53	兌換損益	10.80
合 計	113,976.86	合 計	113,976.86

南京市民銀行

The City Bank of Nanking

南京市民銀行為南京市市政府所創辦，於民國十七年十二月成立，資本總額一百萬元，實收四十七萬五千餘元，該行正副行長均由南京市市政府委任，一切歸市政府監督，附設代理市金庫，經營南京市市政府之一切收支，辦理信託及儲蓄，經營工商業之抵押，經理市公債之還本付息，代理有價證券之買賣，並經營各種存款業務。

行長：吳求哲

總行所在地：南京

全行員生總數：三十人

南京市民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524,627.54	資本總額	1,000,000.00
各項放款	1,371,644.01	公積金	164,988.47
有價證券	240,596.80	盈餘滾存	33,590.16
開辦費及生財	9,414.65	呆帳準備金	33,589.75
房地產	181,207.61	各項存款	1,618,105.06
儲蓄處基金	50,000.00	本年純益	83,181.53
庫存及存放同業	555,964.36		
合 計	2,933,454.97	合 計	2,933,454.97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46,927.34	利息匯水及其他	140,960.64
各項攤提	10,851.77		
本年純益	83,181.53		
合 計	140,960.64	合 計	140,960.64

南京市民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各項放款	205,959.33	資本總額	50,000.00
有價證券	156,118.61	公積金	4,957.89
庫存及存放同業	151,314.83	呆帳準備金	2,444.09
		各項存款	455,620.86
		本年純益	369.93
合 計	513,392.77	合 計	513,392.77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3,910.44	利息及其他	4,356.24
各項攤提	75.87		
本年純益	369.93		
合 計	4,356.24	合 計	4,356.24

南 昌 市 立 銀 行

Nanchang City Bank

南昌市立銀行創始於民國十七年六月一日，由南昌市政府與市民合資組織，資本額國幣一百萬元，分四期招募，第一期股本招足後即行開業，同時經江西省政府核准發行輔幣券，流通市面。同年八月委託吉安瑞記錢莊在吉安附設代理處，二十四年一月十日取消該代理處，正式成立吉安辦事處，同時撥付資本六萬元，設立吉安平民公典。二十三年一月在南昌設立平民公典一所，撥付資本二十萬元。同年五月又在玉山縣設立辦事處，旋於二十五年六月底撤銷，其餘涂家埠、吳城、修水等處均經次第設立代理店，旋經先後收回或停辦。至於該行行長賀治寰、副行長劉純熙自開創籌備以來，深得官商股東之信仰，自一屆當選為正副行長後，以後改選均經連任。

董	事：	歐陽南雷	劉廬僧	盧馥窗
		胡幼腹	傅孟平	
監	察：	周震初	熊純如	
行	長：	賀治寰		
總行所在地：		南	昌	
辦事處所在地：		吉	安	
全行員生總數：		七	十二人	

南昌市立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股本	6,400.00	第一期股額	250,000.00
定期放款	141,952.15	定期存款	94,774.50
定期抵押放款	48,429.00	往來存款	123,286.65
往來存款透支	42,369.29	存款票據	191,690.57
拆出款	321,800.00	暫時存款	37,732.94
同業往來	11,673.64	各埠匯款	13,900.00
購買外埠期票	18,000.00	同業往來	11,254.05
總分行往來	290,947.32	未公積金	13,004.00
催收款項	16,815.71	公積金	32,114.36
暫記欠款	28,875.39	發行兌換券	295,959.78
有價證券	6,580.96	分行發行兌換券	319,360.00
兌換準備金	207,890.57	本年純益	11,600.46
兌換券製造費	41,980.43		
開辦費	3,599.70		
生財	6,264.13		
現金	96,603.93		
營業用房屋地皮	30,500.00		
呆帳	8,517.08		
存出保證金	1,000.00		
兌換貨幣折價	64,478.01		
合 計	1,394,677.31	合 計	1,394,677.31

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官 息	14,613.37	利 息	52,551.78
攤提兌換券製造費	11,756.61	匯 水	474.55
攤提開辦費	514.26	兌 換	121.79
攤提生財	894.87	有價證券買賣損益	2,069.70
攤提呆帳	3,024.94	去年滾存	1,027.29
各項開支	25,474.93	手續費	138.82
本年純益	11,600.46	雜損益	50.16
		分行損益	11,445.35
合 計	67,879.44	合 計	67,879.44

浙江地方銀行

The chekiang Provincial Bank

浙江地方銀行原名浙江銀行，初辦於前清宣統元年，設總行於杭州，分行於上海，為官督商辦制。民國建元，改為中華民國浙江銀行。民國三年，金庫移交中國銀行，乃專營商業銀行業務。

四年七月改組為浙江地方實業銀行，資本額一百萬元，官六商四。嗣於十二年三月官商股東訂約，將官商股劃分，各自營業，商股稱浙江實業銀行，官股即稱浙江地方銀行。十八年，增資為一百萬元。

二十年十月省令頒發新章，聘王激瑩、徐恩培等七人為董事，並推選王激瑩為董事長，徐恩培為總經理。二十一年六月省政府委員會決議增加資本為三百萬元，復咨財部核准恢復發行業務，並依照銀行條例，呈報註冊。是年冬，成立總行。

二十二年，除原有蘭谿、海門二分行外，復添設湖州、紹興、溫州、嘉興、甯波、五分行，並接收代理省市縣金庫事宜。二十三年添設長興、嘉善二辦事處。

二十四年一月改聘朱孔陽、徐恩培等為董事，並推選朱孔陽為董事長，徐恩培繼任總經理。七月添設上海分行並先後成立平湖、餘姚、奉化、慈谿、金華、衢縣、黃巖、瑞安、八辦事處。二十五年又增設鎮海、甯海、石浦、嵊縣、上虞、諸暨、蕭山、臨海、溫嶺、鰲江、麗水、龍游、餘杭、建德、海甯、桐鄉、崇德、雙林、新市、南潯、泗安、二十一辦事處。

董 事 長：	朱孔陽						
常 務 董 事：	徐恩培	吳 嶠					
董 事：	葉 瑜	馬寅初	陳 行	金百順			
監 察 人：	張法成	徐行恭	張旭人				
總 經 理：	徐恩培						
總行所在地：	杭州						
分行所在地：	上海	嘉興	湖州	甯波	紹興	海門	蘭谿
	溫州						
辦事處所在地：	海甯	蕭山	餘杭	龍游	建德	諸暨	嘉善
	平湖	桐鄉	崇德	長興	南潯	雙林	新市
	泗安	奉化	餘姚	慈谿	鎮海	甯海	石浦
	定海	嵊縣	上虞	黃巖	臨海	溫嶺	金華
	衢縣	麗水	瑞安	鰲江	樂清	甯波	東門
	新昌	硤石	菱湖	桐廬			
分理處所在地：	杭州東街	關口	湖墅	長慶街	奉化	西塢	平陽
	定海沈家門	富陽	臨安	海鹽	安吉		德清
	永康	江山	淳安	東陽	義烏		
全行員生總數：	五百四十七人						

浙江地方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放款	9,979,308.12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定期抵押放款	4,898,710.95	公積金	107,387.51
活期放款	281,391.32	特別公積金	107,387.51
活期抵押放款	1,400,150.88	定期存款	11,307,744.40
貼現	18,994.00	甲種活期存款	6,838,858.43
活期存款透支	1,763,196.82	乙種活期存款	5,142,936.81
押匯	130.00	存本付息存款	438,512.21
存放本埠同業	7,336,143.48	本票	159,418.68
存放外埠同業	1,562,001.30	暫時存款	6,842,126.83
存出保證金	120,543.20	匯出匯款	439,618.77
催收款項	197,051.50	代收款項	37,266.27
託收款項	48,797.06	代放款項	496,000.00
未收款項	57,430.91	活期放款透支	1,233.86
購入票據	6,700.00	本埠同業存款	1,068,099.06
暫記欠款	161,366.05	外埠同業存款	474,390.46
保證	3,000.00	存儲專款	98,933.00
期收資本	1,264,800.00	公債基金專款	987,552.90
儲蓄處資本	100,000.00	保付	3,000.00
信託處資本	100,000.00	行員卹養金	6,325.48
開辦費	37,805.40	應付未付利息	545,586.30
營業用房地產	125,306.64	盈餘滾存	18,240.42
營業用器具	42,158.52	呆帳準備金	60,000.00
有價證券	7,556,162.67	內部往來	1,456,063.32
應收未收利息	890,310.42	發行兌換券	5,00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5,000,000.00	領用兌換券	5,427,000.0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5,427,000.00	本年純益	526,070.03
現金	2,211,293.01		
合 計	50,589,752.25	合 計	50,589,752.25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益 類		利 益 類	
貨棧損益	4,145.12	利息	926,755.65
有價證券損益	53,640.02	匯水	45,660.50
攤提開辦費	32,650.75	手續費	8,288.64
攤提營業用房地產	11,682.01	雜損益	26,952.06
攤提營業用器具	16,052.87		
呆帳	696.82		
各項開支	341,095.44		
總處開支	15,733.14		
發行稅	5,890.65		
本年純益	526,070.03		
合 計	1,007,656.85	合 計	1,007,656.85

浙江地方銀行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證券抵押放款	695,487.46	資本金	100,000.00
不動產抵押放款	1,000.00	公積金	55,983.19
存款單據抵押放款	138,507.20	盈餘滾存	4.08
農業抵押放款	114,716.31	定期存款	355,236.73
有價證券	830,034.90	特種定期存款	457,703.11
應收未收利息	51,028.96	甲種活期存款	166,131.33
銀行往來	1,483,192.33	乙種活期存款	582,228.74
現金	288,430.25	整存零付存款	3,894.48
		零存整付存款	1,522,286.64
		零存定期存款	31,452.32
		特種零存付存款	103,850.63
		存本付息存款	93,756.00
		勞工儲蓄存款	5,547.83
		禮券儲金	9,839.00
		暫時存款	212.11
		行員儲蓄金	48,176.50
		應付未付利息	55,070.22
		上屆純益	11,024.50
合 計	3,602,397.41	合 計	3,602,397.41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	19,395.55	公債利息	51,824.27
有價證券損益	10,407.35	雜損益	12.88
各項開支	8,009.75		
股 利	3,000.00		
上屆純益	11,024.50		
合 計	51,837.15	合 計	51,837.15

浙江地方銀行

儲蓄處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證券抵押放款	資本金
不動產抵押放款	公積金
存款單據抵押放款	盈餘滾存
農業抵押放款	定期存款
有價證券	特種定期存款
應收未收利息	甲種活期存款
銀行往來	乙種活期存款
現金	零存整付存款
	零存定期存款
	特種零存整付存款
	存本付息存款
	勞工儲蓄存款
	禮券儲金
	暫時存款
	行員儲蓄金
	應付未付利息
	下屆純益
合 計	合 計
3,991,029.31	3,991,029.31

儲蓄處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利息	公債利息
有價證券損益	手續費
各項開支	雜損益
股 利	
下屆純益	
合 計	合 計
40,459.89	40,459.89

浙江地方銀行

信託處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210,400.00	資本金	100,000.00
有價證券	68,908.25	公積金	1,295.38
暫記欠款	738.40	特別公積金	1,295.38
本行往來	124,492.69	盈餘滾存	1,828.89
		信託存款	143,525.00
		特種定期存款	140,000.00
		暫時存款	2,759.54
		代收款項	458.86
		存入保證金	813.00
		提存紅利	1,257.73
		預核利息	9,144.32
		上屆純益	2,161.24
合 計	404,539.34	合 計	404,539.34

信託處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證券損益	1,719.00	利 息	7,940.27
各項開支	2,887.38	保管費	206.45
股 利	3,000.00	手續費	1,619.77
上屆純益	2,161.24	雜損益	1.13
合 計	9,767.62	合 計	9,767.62

浙江地方銀行

信託處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定期抵押放款	231,700.00	資本金	100,000.00
小額信用放款	13,182.16	公積金	1,694.39
應收款項	2,687.07	特別公積金	1,694.39
有價證券	181,146.15	盈餘滾存	1,003.50
暫記欠款	151.77	信託存款	265,875.00
本行往來	111,144.39	特種定期存款	140,000.00
		暫時存款	8,979.17
		代收款項	40.75
		存入保證金	873.00
		提存紅利	1,373.84
		預核利息	14,230.66
		下屬純益	4,246.84
合 計	540,011.54	合 計	540,011.54

信託處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證券損益	3,573.60	利 息	11,108.57
各項開支	2,837.08	保管費	220.85
股 利	3,000.00	手續費	2,327.35
下屬純益	4,246.84	雜損益	.75
合 計	13,657.52	合 計	13,657.52

陝西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Shensi

陝西省金融機關，自民國元年設立秦豐銀行，其後轉為富秦銀行。在國民政府統制下，西北銀行成立，繼承代理金庫，發行鈔票。十九年十月陝西省政府改組，市面金融奇滯，省政府徇地方商民之請，以陝西省銀行名義，清理富秦西北銀行債務，結束舊案，為應付地方需要，將西北銀行鈔票加蓋戳記，藉以流通，曾經呈請陝西省政府轉咨財政部有案。旋以舊鈔日少，不敷應用，地方金融益感困難，遂經政府議決，正式籌設陝西省銀行，初定資本總額五百萬元，由財政廳向各縣分募，是年計收九十三萬元，即於十九年十二月開幕，並在陝境各縣設立分行辦事處，在各外埠設立分莊，陝省金融，遂呈活躍。

九一八以後，雖僻處西北，未受直接影響，然市面恐慌，銀根奇緊，凡百事業，都感遲滯。十二月間，第七師奉命西進，肅清甘肅，臨時因軍隊兌換，設立分行於蘭州，設辦事處於平涼、秦州。

一二八事變，經濟中心，為之動搖，向之恃滬埠為周轉者，非特不能繼續，而前之欠款，均須歸還，原料生產，無地銷售，且日用必需品之仰給外商者，仍然購進，以故商人運現出境，有如江河就下，莫之能禦，致地方現貨，頓形奇緊。更以是年九月，有秦州之事變，損失現金鈔券及放款達五十餘萬元之鉅。而影響所及，西安、蘭州，以及各地之分支行處，均發生擠兌風潮，雖為時甚暫，即告平息，而現金準備，突然告罄，官廳透支，既難立時收回，而市面亦以運現出境，異常枯竭。更以一部份現款尚在距省寓遠之漢中、安康、榆林等處，一時運調不靈，無法應付，乃於九月十九日奉令停兌一月，漢中、安康、榆林，始終未停，所停者僅西安總行，一月屆滿，隨即開兌。

二十一年冬至二十二年春，又值市面蕭條，營業不振，不得不取極度緊縮政策。遂將二十一年前先後設立之榆林、平涼、秦州、洛川、長武等處所相繼裁撤，益以國難嚴重，市面恐慌，西安總行復奉令限制兌現，現在西安十元券及五元券，均已併入監理發行部儘量兌現。其一元券不久亦可恢復。政府當局以省銀行過去成績，均欠良善，商民信仰，不能堅定，稍遇謠言，動輒影響市面，雖因措置或有未周，然根本信用，未能建立於羣眾身上，實其焦點。遂改由官方監督之責，商紳負事務之責，開誠合作，同策事功，意在增加民衆信仰，促進紙幣效能。

二十二年五月，陝西省政府遂依股款來源，產生董事監察，分別代表官民兩方，計西安區張德樞、同州區張定九、鳳翔區王謙梅、興安區謝焜、榆林區謝子衡、延安區白少奮、商雒區楊北海、商界王怡然，為民選董事，民廳王廳長典章、財廳韓廳長光琦、省府李委員宜之，為府派董事，西安區武念堂、景萃農、漢中區鄭百愚、乾武區范紫東，為民選監察，高等法院孟院長昭侗為府派監察，及時整理行務，修正章程，二十三年六月十四日第廿三次董監聯席會議，經董事會提議，改定資本額為二百萬元，計官股民股各一百萬元，實收半數，除經營普通業務外，新添信託及儲蓄兩項，總計每年營業總額三千餘萬元，以後交通暢達，業務增進，更當不止此數。二十五年，又裁撤鳳縣辦事處，增設綏德、蒲城、石泉、武功農林專校各辦事處。按該行業務，偏重社會建設事業，如代理西蘭公路發放工資，辦理農村貸款，及投資省儲倉庫與合作事業等類，尚不失地方銀行之立場，如能循規遵序作去，對於陝西地方金融之調劑，當能得以臂助也。

董事長	王怡然								
常務董事	楊北海	張德樞							
董事	張定九	謝燮一	冉寅谷	白少奮	彭君頤	續式甫			
	謝文青	李儀祉	韓威西						
常駐監察	武念堂	景心農	范紫東	鄭百愚					
監察	孟昭侗								
總經理	李維城								
總行所在地	西安								
分行所在地	南鄭								
辦事處所在地	安康	渭南	潼關	同州	郃陽	朝邑	三原	興平	藍屋
	鳳翔	龍縣	寶雞	蒲城	武功	武功	農林專校	韓城	邠縣
	乾縣	商縣	咸陽	石泉	白河	綏德	西鄉	南京	上海
	天津	漢口	鄭州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四十五人								

陝 西 省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000,000.00	資本總額	2,000,000.00
定期放款	964,880.66	餘利	93,205.84
抵押放款	298,618.58	公積金	65,217.93
農村放款	584,577.90	備抵呆帳	15,836.73
小宗放款	229,046.20	股息	74,643.64
往來存款透支	4,108,086.27	行員儲蓄金	30,809.95
暫記欠款	593,184.41	定期存款	63,142.00
催收款項	8,311.16	往來存款	2,811,223.79
期收款項	144,088.10	特別往來存款	855,084.83
託收款項	6,472.50	儲蓄存款	166,308.39
買入匯款	64,719.41	暫時存款	114,552.75
押匯	10,550.00	存款票據	4,492,255.80
同業往來	1,353,568.00	匯出匯款	685,579.97
兌換券製造費	284,562.25	期付款項	34,794.65
開辦費用	24,763.08	代收款項	9,126.99
營業用房產	47,021.50	發行兌換券	5,586,255.80
營業用器具	12,145.45	純益	90,607.88
營業用準備金	5,586,255.80		
現金	1,867,795.67		
合 計	17,188,646.94	合 計	17,188,646.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31,294.35	利息	186,794.65
各項攤提	43,533.94	兌換	281.14
代理金庫經費	1,390.10	手續費	59,366.72
純益	90,607.88	雜損益	20,383.76
合 計	266,826.27	合 計	266,826.27

陝西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未收資本	1,000,000.00	資本總數	2,000,000.00
定期放款	812,977.35	餘利	93,205.84
抵押放款	488,211.31	公積金	65,217.93
農村放款	261,568.10	股息	74,643.64
小宗放款	136,106.20	備抵呆帳	15,836.73
往來存款透支	5,717.86	行員儲蓄金	34,793.67
暫記欠款	507,528.79	定期存款	30,488.63
催收款項	22,617.87	往來存款	3,956,995.72
期收款項	664,632.00	特別往來存款	857,082.02
託收款項	98,841.00	儲蓄存款	152,275.22
買入匯款	68,094.41	暫時存款	323,880.89
押匯	20,150.00	存款票據	4,542,615.80
兌換券製造費	256,106.02	匯出匯款	567,312.98
開辦費	21,048.54	期付款項	571,274.00
營業用房產	48,508.02	代收款項	82,667.00
營業用器具	15,392.55	發行兌換券	5,584,115.80
兌換券準備金	5,584,115.80	發前期損益	90,607.88
投資款項	15,500.00	純益	227,418.23
同業往來	976,867.98		
現金	2,554,584.51		
合 計	19,270,431.98	合 計	19,270,431.9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攤提	40,042.44	利息	239,217.74
各項開支	125,243.17	手續費	75,724.09
代理金庫經費	967.20	雜損益	78,774.19
呆帳	100.00	兌換	55.02
純益	227,418.23		
合 計	393,771.04	合 計	393,771.04

湖北省銀行

Hupeh Provincial Bank

湖北省政府爲發展地方經濟起見，設立湖北省銀行，十七年七月成立省銀行籌備委員會，唐有壬任主任委員。擬訂湖北省銀行組織大綱，暨章程，監理委員會章程，經湖北省政府核定，呈奉中央政治會議武漢分會令准備案，並轉國民政府財政部備案。該行資本分兩部，一部爲現金，額定二百萬元，一部爲公產，由財政廳籌撥，并得發行國幣兌換券及輔幣兌換券。

十七年十一月，湖北財政廳撥付現金資本一百五十萬元，該行於是年十一月開始營業。張難先、石瑛、孫繩、陶鈞、夏賦初、萬聲揚、於垞咸、蔡光黃、唐有壬任監理委員會委員，唐有壬任行長，王漸磐任副行長，除經營普通商業銀行業務外，並代理省金庫，經理湖北省政府發行公債庫券，及其還本付息事務。該行設總行於漢口，現時已設立之辦事處，有恩施、巴東、宜昌、宜都、沙市、武昌、黃石港、武穴、老河口、樊城、隨縣、沙洋、岳口、仙桃等處，又於漢陽、漢口、宜昌、樊城、武穴、老河口、宜都、恩施設立堆棧，兼營堆棧業務。

二十二年七月，湖北財政廳續發該行資本五十萬元，共計撥足現金資本二百萬元。二十二年八月，湖北省政府修改該行組織大綱暨章程，並改監理委員會爲理事會與監察人會。二十三年三月，該行暨豫鄂皖贛四省農民銀行，共同發行湖北省銀行名義銀元兌換券，聯合組織準備金公庫於漢口。二十四年二月，四省農民銀行退出兩行公庫，原有兩行共同發行之兌換券，由湖北省銀行在兩行公庫原址設準備庫兌現，其餘未發行之兌換券，由委員長行營派員封存湖北省銀行準備庫內，由該行出具保管證保管。二十四年十一月，財政部公布新貨幣政策後，咨請湖北省政府令飭該行即日截止發行。該行遂於十二月二十一日，將封存未發行兌換券移交中國農民銀行接收保管。十二月二十六日，將發行銀元兌換券流通總額之法定準備金，暨已發收回之兌換券，移交漢口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會同接收完訖。

二十五年元月，湖北省政府充實該行資力，增撥資本一百萬元，共計撥足該行資本三百萬元。是年四月，湖北省政府修改該行行章，改理事會爲董事會，增設儲蓄部暨農民貸款部。七月咨陳國民政府財政部核准該行補行註冊立案。該行自十八年一月起，開始發行輔幣券，每十角兌換國幣一元。廿五年八月，又呈奉湖北省政府令轉財政部咨准該行輔幣券發行額一千五百萬元，十月該行儲蓄部開始營業。

董 事 長： 賈士毅
 董 事： 張難先 沈肇年 浦拯東 周蒼柏 徐繼莊 俞鳳韶
 談公遠 南 夔
 監 察 人： 趙祖武 李書城 陳經俞
 行 長： 南 夔
 總行所在地： 漢口
 辦事處所在地： 武昌 沙市 武穴 老河口 宜昌 岳口 隨縣
 辦事分處所在地： 恩施 樊城 黃石港 宜都 巴東 沙洋
 匯兌處所在地： 仙桃鎮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二人

湖北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庫 存	2,575,374.82	公積金	87,892.51
存放同業	2,373,793.95	各項提存	377,798.98
各種放款	4,155,406.99	各種存款	5,145,789.26
買入匯款	98,151.50	匯出匯款	308,863.55
應收未收利息	51,541.07	應付未付利息	7,002.26
期收及耗收	196,173.55	發行輔幣券	10,369,100.00
有價證券	3,038,989.00	領用兌換券	6,242,856.00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保證準備金	5,545,566.73
現金準備	7,013,533.27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	38,127.47
保證準備	3,355,566.73	本期純益	194,907.9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現金準備	3,752,856.00		
保證準備	2,400,000.00		
倉庫資金	140,000.00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	1,310,009.00		
開辦費	24,854.30		
製券費	592,188.47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99,466.01		
合 計	31,317,904.66	合 計	31,317,904.66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損 益 類	
各項開支	120,989.74	利息及貼現息	359,020.18
各項攤提	120,754.44	匯水兌換手續費雜損益	44,381.84
本期純益	194,907.90	倉庫損益	2,347.92
		房地產收益	30,902.14
合 計	436,652.08	合 計	436,652.08

湖北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資本總額	3,000,000.00
庫 存 2,621,945.39		公積金	166,220.85
存放同業 3,277,962.99	5,899,908.38	各項提存	507,278.77
各種放款	9,146,356.24	各項存款	10,636,385.46
買入匯款	473,125.00	匯出匯款	241,677.89
應收未收利息	45,064.69	應付未付利息	252.86
期收及託收	90,846.03	發行輔幣券	11,752,000.00
有價證券	3,134,368.63	領用兌換券	6,242,856.00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保證準備金	6,483,271.71
現金準備 7,058,728.29		存入保證金及其他	11,876.00
保證準備 4,693,271.71	11,752,000.00	本期純益	349,162.70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現金準備 3,752,856.00			
保證準備 2,490,000.00	6,242,856.00		
倉庫資金	140,000.00		
儲蓄部基金	300,000.00		
房地產及營業用器具	1,400,066.22		
開辦費	26,054.95		
製券費	607,286.30		
存出保證金及其他	133,049.80		
合 計	39,390,982.24	合 計	39,390,982.24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136,476.61	利息及貼現息	545,361.83
各項攤提	260,927.49	匯水手續費雜損益	147,341.60
稅 款	33,234.75	有價證券損益	47,014.61
本期純益	349,162.70	倉庫損益	5,475.34
		房地產收益	34,608.17
合 計	779,801.55	合 計	779,801.55

湖北省銀行

儲蓄部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庫存及存放銀行)	123,417.20	基 金	300,000.00
本行往來	130,506.50	活期儲蓄存款	123,117.88
抵押放款	21,064.78	定期儲蓄存款	29,361.44
農業放款	183,818.82	應付利息	363.11
		純 益	5,964.87
合 計	458,807.30	合 計	458,807.30

儲蓄部損益計算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純 益	5,964.87	利 息	5,964.87
合 計	5,964.87	合 計	5,964.87

湖南省銀行

The Hunan Provincial Bank

湖南自民國元年設立之湖南銀行倒閉後，雖屢有籌設銀行之議，但以政局變易無常，終難實現。民國十七年北伐告成，湘省政局粗定，湖南省政府為調劑內地金融，發展本省經濟，並代辦金庫起見，議決籌設湖南省銀行。額定資本二百萬元。十八年一月，先撥半數，開始營業。設總行於長沙，以趙恆氏任行長。翌年復增撥五十萬元，共計資本一百五十萬元。雖十九年七月，地方不靖，所受影響甚鉅；幸賴主持者之慘淡經營，數年以來，陸續增設辦事處凡十處。業務日趨發展，基礎亦告鞏固。

二十五年一月，趙氏辭職，鍾齡氏繼任，現鍾氏又已辭職，暫由財政廳長尹任先氏兼任行長，並以丑倫傑氏為副行長。

二十五年中該省因農產品之豐收，礦產價格之騰漲，鐵路公路交通之進展，及改革幣制後金融之穩定，故一般經濟情形，日趨活躍；該行業務，亦因之頗具進展。存放款及匯兌，均較二十四年進步，至發行方面，則自財政部改革幣制緊急法令後，該行亦停止兌換券之發行，發行額維持截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止之七，一〇八，三〇〇元。至輔幣券發行，則以改革幣制後，銅元隱匿，及政府實行取締市票之結果，該行輔幣券之發行增加頗為迅速，而仍有供不應求之勢，至二十五年年終該行輔幣券發行額為三，四二〇，六〇〇元，較二十四年年終之一，三四六，八〇〇元，計增二，〇七三，八〇〇元。

監理委員會主席：	魯兆慶			
監理委員：	周安漢	賓步程	陳迪光	李衡
行長：	尹任先			
總行所在地：	長沙			
分行所在地：	常德	衡陽	沅陵	
辦事處所在地：	邵陽	零陵	郴縣	衡山 益陽
	津市	洪江	漢口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一人			

湖南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實收資本
814,065.58	1,500,000.00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公積金
7,108,300.00	912,274.76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發行兌換券
3,420,600.00	7,108,300.00
同業往來	發行輔幣券
2,400,185.33	3,420,600.00
貼現放款	各項存款
910,855.80	9,540,755.82
定期放款	應解匯款
1,046,355.00	658,675.27
活期放款	雜項負債
5,822,690.38	609,903.72
購買外埠期票	純 益
1,008,914.00	789,732.03
儲蓄部基金	
200,000.00	
倉庫部基金	
100,000.00	
兌換券製造費	
731,580.49	
有價證券及生金	
15,951.67	
生財及裝修	
39,199.88	
催收款項	
272,175.60	
沒收押品	
133,136.19	
雜項資產	
516,231.68	
合 計	合 計
24,540,241.60	24,540,241.60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利 息
223,051.01	999,472.44
各項攤提	匯 水
78,375.20	52,132.67
純 益	雜項損益
789,732.03	23,698.93
	代辦金庫經費
	15,854.20
合 計	合 計
1,091,158.24	1,091,158.24

富滇新銀行

The New Fu-Tien Bank

富滇新銀行係由富滇銀行蜕化而來。民國元年，雲南當局鑒於銀行之重要，特撥定公款，成立富滇銀行，開業以後，信用昭著，對外匯兌，滇幣常高於外幣。嗣因護國靖國建國諸役，滇省以一隅之力，獨膺艱鉅，支用浩繁，不得已而向富行借款，借款既多，因而發行過量，紙幣停止兌現，幣價日跌。省政府為挽救狂瀾起見，於民國十八年成立金融委員會，籌積資金，歷時二年，共儲積半元銀幣一千六百餘萬元，即指定作為新行基金，成立富滇新銀行，發行新兌換券，并預定分期分類收燬舊行紙幣。

二十一年五月十一日，雲南省政府任命李培炎為該行行長，陸崇仁、楊文清為監察，公佈該行章程，及組織規程，規定直隸於省政府，設理事會，設理事長及理事共五人，行中設監察二人，行長一人，以理事會為議決機關，監察負監督責任，行長負執行責任。九月一日，總行開始營業，次第成立箇舊、下關、昭通、上海各分行，香港、黑井區、羅平、河口、南寧、叙府、漢口七辦事處。

當時民間習尚投機，因外匯漲跌無常，羣趨於買賣外匯，漸演而至買空賣空，終至虧倒逃亡，指不勝屈，政府為遏制混亂起見，特授權該行，凡辦理出口貨如大錫等所得之外款，均須賣歸銀行，而入口商所需之外款，亦全由銀行供給，不能私相買賣。並收燬各種舊富滇紙幣三千三百萬元，因此幣價日升，外匯日跌。二十三年二月，李行長辭職，繼任行長繆嘉銘，循商民之請，改訂管理外匯辦法，出口貨物僅對大錫辦理跟單押匯五成，所餘外款，可以自由處分，其他出口貨所得之外款，雖仍賣與銀行，但得原價買回自用，一時商民稱便。

同時政府改委監察為李培炎、楊文清，並任命盧漢為理事會理事長，陸崇仁、繆嘉銘兼理事，成立理事會，對於調劑金融，維持幣價，籌劃不遺餘力，並呈請省政府公佈考核現金移動辦法，凡移動現金，均須報明銀行考核，發給准單，方能放行，施行以後，各地現紙之間，供求相應，無過不及之患，金融遂益臻安定。嗣復議決於行長室內增設代理股，辦理信託代辦事業，設統計組，辦理調查統計事務。是年九月，復與中國銀行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訂定互相委託代理收解款項契約。十二月，再焚燬各種舊富滇紙幣一千八百七十餘萬元，至是舊行紙幣已遺留無幾。該行自二十六年六月起，將在全省各縣次第成立分行辦事處云。

理 事 長： 盧 漢

理 事： 陸 崇 仁 繆 嘉 銘

監 察： 李 培 炎 楊 文 清

行 長： 繆 嘉 銘

總行所在地： 昆 明

分行所在地： 上 海 箇 舊 下 關 昭 通

辦事處所在地： 香 港 河 口 鹽 興 羅 平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六十六人

甯夏省銀行

The Ningsia Provincial Bank

甯夏省城居國土西北，交通不便，工商不振，昔雖西北銀行在省設有分行，終因實力受損以後，即未再起，所發紙幣幸數無多，嗣馬鴻賓調任甯省主席，乃議籌款設立省銀行，資本總額定為二百萬元，除經省政府政務會議議決，於民國二十年一月成立後，并定財政廳廳長為省銀行監理官。首任監理官為扈天魁，行長為張承勳，因其任內，對於營業，未圖進展，分支行處，亦未籌設，故雖經營兩載，仍鮮有可述之成績也。

民國二十二年三月，現任馬主席奉命調主甯政，為發展省銀行之營業，及整理前任發出之鈔票，改委梁敬鐔為省銀行監理官，孫德培、馬繼德為省銀行正副行長。甫經三月，孫正行長被調他職，馬主席遂又改委現任行長李愚如接充，嗣後梁氏調任高等法院院長，對於該行之監理官乃由楊鴻壽兼任。

自二十二年李正行長、馬副行長先後任職以來，一切業務，較前均漸發展，其成績最佳，與商民最益者，為倉庫部之擴大，各縣辦事處之設立，通匯地點之增加，及低利之各項放款等，對於各界，既多協助，兩銀行每期之盈利，亦較二十二年以前，增加數倍矣。

二十四年初，李行長馬副行長以甯省農民平日需款概須乞懇於鄉村諸富戶，利息雖重，期限尤短，甚有田契做抵，借一還二，猶不可者，農民迫於生活，雖知其苛，亦難如之何，種種實情，呈請馬主席，准由省銀行於農忙時酌定辦法，實行無利之農村放款，此項業務，對於銀行雖無盈利，但各縣農民實受甚大之利益也。

該行並為謀省內工商礦實各業之發展起見，經營投資業務，現在省城已與商界合資籌設者，為省城之電燈公司，俟後對於甯省之各種實業，如有機會，均將竭力投資，助其發展焉。

監理官：楊鴻壽

行長：李雲祥

總行所在地：甯夏

辦事處所在地：天津 歸綏 甯朔 金積
靈武 中衛

全行員生總數：二十六人

新 疆 省 銀 行

The Sinkiang Provincial Bank

新疆省政府爲維持紙幣價格，整理財政計，於民國十九年七月一日創設省銀行於迪化，其內部以理事會、監事會及銀行行政三大部所組成，由省府委員兼充理事，以財政廳長徐益珊充總辦，兼理事會主席，以教育廳長劉文龍充協辦，監事會主席經省政府指定由民政廳長李榮充任，監事二人亦由省政府指定，與迪化總商會合組而成，監事會委劉貴瀛爲總稽核，王文彬爲稽核，銀行事務則派經理孫國華、協理漢烜處理之。資本暫定國幣五百萬元，由財政廳陸續籌撥，除當然業務外，兼營儲蓄，並開辦口內匯兌。

二十年四月，以銀行人才缺乏，始創設銀行員訓練班。二十一年六月，以財政廳長之調動，理事會主席與銀行總辦即以朱瑞墀改充，蓋因省銀行隸屬於財政廳也。二十二年，土匪擾亂，遍及全省，行務蕭索，於十一月間調蘇上達爲經理，張文彬爲協理，開始代理省金庫。嗣因省務會議認銀行組織不健全，改組理事會，任陳德立爲理事長，置理事六人，監事會亦同時改組，任張馨爲監事長，置監事二人，改總行經理爲行長，協理爲副行長，銀行向隸於財政廳者，茲改爲直隸於省政府。

二十三年二月以土匪亂後，農村極形凋敝，爲恢復農村計，銀行內附設農業救濟部，七月，以營業發展遲滯，改委行長徐廉，副行長吳廷桂、阿合毛拉，並與財政廳合辦財商學校。二十四年七月爲稅款調動靈敏計，暫將省銀行改隸於財政廳。十二月，理事會改組，理事長改委張馨，監事會亦改組，調前理事陳增漸爲監事。二十五年二月總行行長改委張宏興，調副行長乃買提。

綜計二十五年以前事屬初創，人材缺乏，中間特經匪亂，環境極爲惡劣，幾經曲折，終未能儘量發達，所有以往工作，統可謂預備時期，惟自本年以來，總分行始新就緒，業務之顯著發展者，如固定資本已由省票七百萬兩增至十萬萬八千九百二十八萬八千七百六十三兩，恢復口內匯兌，便利交通，爲取締高利貸及扶助貧民起見，於總分各行內附設典當部，其他存款利率增高，放款利率及匯費減低，辦事手續簡易，工作效率增進，殊爲新疆省銀行歷史上之新紀元也。

理 事 長：	陳 德 立				
理 事 事：	黃 翰 章	魯 效 祖	郭 大 鳴	陳 增 翰	高 惜 冰
	宮 振 翰				
監 事 長：	王 文 彬				
監 事 事：	馮 標	張 馨			
行 長：	徐 廉				
總行所在地：	迪 化				
分行所在地：	伊 黎	喀 什	阿 山	塔 城	阿克蘇
	奇 台	哈 密			綏 來
全行員生總數：	一 百 十 三 人				

新疆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省票兩)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145,067,033.96	資本金	7,306,881.50
存放同業	36,724,123.14	公積金	914,817.23
生金銀	48,465,842.11	同業存款	5,618,258.49
外國貨幣	14,519,554.40	定期存款	356,762.00
雜項買賣	340,750.00	活期存款	43,814,771.90
省 庫	43,832,378.92	外埠省庫	315,148,989.26
抵押放款	3,400,000.00	署局存款	279,735,727.51
信用放款	8,238,000.00	暫時存款	31,401,227.93
期收款項	154,500,000.00	支付匯款	41,193,684.54
活期存款透支	16,428,774.04	大實代價	847,246.00
暫記欠款	124,350,733.95	未付行員獎勵金	476,587.23
催收款項	80,000.00	清理處	18,087,402.76
內部往來(未達)	194,876,969.33	總行往來	127,321,067.78
分行往來	127,321,067.78	純 益	58,088,726.98
營業用器具	12,196,923.48		
合 計	930,342,151.11	合 計	930,342,151.11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省票兩)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營業用器具折價	3,060,488.87	利 息	15,529,284.66
營業費	69,764,316.07	兌 換	7,654,984.87
純 益	58,088,726.98	匯 費	7,821,145.17
		電 費	1,336,885.00
		手續費	62,201,352.54
		雜損益	5,454,423.52
		生金銀損益	26,554,890.91
		外國貨幣損益	1,928,909.56
		上年損益尾數	2,431,655.69
合 計	130,913,531.92	合 計	130,913,531.92

福建省銀行

The Provincial Bank of Fukien

陳公洽氏主閩年餘，於剿滅殘匪，綏撫地方之外，顧念閩省產業落後，復興社會，首在經濟建設。爰於二十四年四月間派參議姚詠白籌設省銀行，并委為籌備主任。未久姚氏患病不治，改派壽昌田為籌備主任，設籌備處於塔巷。并奉省府令准將楊橋巷五十二號官產撥作該行行址。乃繪圖設計，修建房屋，并派員積極草擬各種章程，閱三月，而規模粗具。額定資本一百萬元，撥足六十萬元，於九月十八日成立董事會。當日由董事長徐桴召集第一次董事會議，議決該行組織規程，并推定壽昌田為總經理，派蔣俊吾、周煥璋為副經理，范敬明為襄理。復於同月二十三日召開第二次董事會議，通過總行各課主任人選、以及行員服務、待遇、保證、旅費、等內規，於十月十五日正式開幕。

二十五年，開辦漳州、泉州、仙遊、長樂、賽歧、福清、龍岩、南平、浦城各辦事處，長汀、沙縣、甯德、福安、連江各分理處。二十六年，又增設建甌辦事處，及清流、古田兩分理處，其涵江分理處，則於二十六年一月改為辦事處。

二十六年四月，該行董事長徐桴呈請辭職，經省政府批准，并改聘該行董事斯烈兼任董事長。

董 事 長：	斯 烈		
常 務 董 事：	孫家哲	壽昌田	
董 事：	陳體誠	陳培錕	吳承淇
監 察 人：	陳景烈	羅勉侯	
總 經 理：	壽昌田		
總行所在地：	福州		
分行所在地：	廈門		
辦事處所在地：	福州南台	漳州	泉州 仙遊 長樂 賽歧
	福清	龍岩	南平 浦城 建甌 涵江
分理處所在地：	長汀	沙縣	甯德 福安 連江 清流 古田
全行員生總數：	三百八十四人		

福建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 金	779,474.15	資本金	1,000,000.00
活期放款及透支	2,332,355.11	活期及往來存款	4,674,411.57
定期放款	958,905.67	定期存款	62,178.40
貼現及期票	130,574.24	同業存款	409,882.29
存放同業	1,920,605.25	省縣市區金庫	260,187.42
發行輔幣券準備金	4,540,000.00	發行輔幣券	4,540,000.00
領用券現金及保證準備金	420,000.00	領用兌換券	420,000.00
有價證券	73,266.48	存入保證金	5,200.00
存出保證金	88,325.00	應解匯款	196,625.19
開辦費	60,910.57	應付利息	23,972.16
輔幣券製造費	182,415.62	本年純益	88,838.15
營業用房產器具	47,380.37		
應收利息	147,082.72		
合 計	11,681,295.18	合 計	11,681,295.18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國幣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各項開支	264,907.77	利 息	305,686.17
各項攤提	69,485.06	手續費及其他	119,377.33
兌換損益	1,832.52		
純 益	88,838.15		
合 計	425,063.50	合 計	425,063.50

廣州市立銀行

The Canton Municipal Bank

廣州市立銀行於民國十六年四月二十三日由財政局局長陸幼剛委陳彝仲、陸肇強、李永健為籌備員，本發展社會經濟，輔翼政府建設之旨，組織該行，於同年十月一日開幕。開辦之初，地址設於西濠口嘉南堂東樓十一號至二十二號。第一任正行長即為陳彝仲，副行長為陸肇強。第二任正為饒士彝，副黃典元、甘偉才、司徒堯、沈毅、林樹堯。第三任正為張鏡輝，副林樹堯。第四任正李泰初、副程鴻浩。第五任正胡俊、副許鴻文。第六任正陳仲璧、副許鴻文、黃滋。該行原有監察一員，嗣以組織董事會，遂將此職裁去。第一屆董事會即於十七年九月十二日成立。

該行為市政府所屬機關，代理市金庫事項，并經營其他一切銀行業務，資本總額定為六百萬元，由市政府先撥足三百萬元，餘得招收商股。至於市憑票之初次發行，為民國十七年三月一日，嗣於是年七月開始收回封存。

二十五年八月，奉市政府令派江英志接長該行，并派范慷源為副行長，乃重新訂定章程，準備補向財政部註冊。九月間，又奉令改組董事會，聘曾養甫、宋子良、鍾鏗等十一人為董事，黃元彬、李泰初、蘇樂真三人為監事。自是積極整頓，協助市政建設，調劑市內工商業，年終結算，存放款及純利均較前增加，該行基礎，於以穩定。

二十二年間，該行曾於西關及永漢北路設有支行，翌年即已裁撤。自江氏繼任行長後，即在市內東山路、漢民路、惠愛路、龍津路、下九甫、河南六地設立辦事處，於十一月間同時開幕。二十六年又增設沙河鎮辦事處，此外復協助政府在城內開闢新商業區，收買海珠新填地，劃為廣州市各大銀行新行址建築區域，以整市容，及黃埔開港二期工程墊款等，皆為該行改組後之重要設施也。

董 事 長：	曾養甫				
董 事：	宋子良	顧翊羣	鄭鐵如	江英志	
	鍾鏗	麥健曾	李道南	曾 蹇	
	盧衍明	簡東浦			
監 事：	李泰初	黃元彬	蘇樂真		
行 長：	江英志				
總行所在地：	廣 州				
辦事處所在地：	東 山	下九甫	漢民路	河 南	
	惠愛路	沙 河	龍津路		
全行員生總數：	一百四十一人				

廣西銀行

Kwangsi Bank

廣西之有銀行，可分為三個時期，自民元迄民十為第一期，民十五迄民十八為第二期，今之廣西銀行為第三期，第一屆銀行為錢莊組織，業務殊簡，第二屆銀行規制稍備，營業漸有發展，總行設梧州，分行計有南寧、桂林、柳州、鬱林四行，匯兌處有龍州、百色、八步、平樂四處，純益年達百餘萬元，總行行長黃維、副行長廖喬松、黃紹樞、監督劉揚廷。民國二十一年，客軍退出省境，政局安定，百業待舉，廣西省政府乃於四月下旬議決設立廣西省銀行，任命黃鍾岳、曾其新、廖競天、扈軫、梁鵬萬為籌備委員。五月二十一日公佈廣西省銀行條例，廣西省銀行遂於八月一日成立。旋以金融事業，須集合羣策羣力，其力量方宏，故即改定為廣西銀行官商合辦股份兩合公司，規定資本總額一千萬元，政府出資五百一十萬元，商股四百九十萬元，先由政府撥出三百四十萬元為基金，開始營業。第一屆董事會委員為黃薊、黃鍾岳、廖競天、白志鵬、黃萌初、曾其新、林旭初，總經理由黃鍾岳兼任，協理由廖競天兼任，設總管理處於邕寧。

二十二年七月一日起，開始招募商股，截至二十四年底止共募獲商股一百九十餘萬元，最近實收資本統計已達毫幣六百十六萬餘元。

該行於二十四年七月一日成立業務部，統籌兼顧指揮全行營業。該部因謀工作便利與金融消息靈通起見，先設在梧州分行內，嗣於二十五年三月將總管理處遷梧與梧州分行合併，改組為總行，嚴密改訂章制。

惟該省農工業，尚在幼稚時期，該行負有扶助實業之使命，救濟農工，實為當務之急，是以凡有利於農工業之進展者，無不盡量援助，如將原日八步辦事處擴大組織，改為八步分行，增厚資本，以供富賀鍾各縣鑛商之借貸。又如遷江合山煤礦公司，該行除投資外，另貸鉅款，以宏開發。至若純粹借款或擔保責任，如廣西糖廠、柳州墾殖試辦區、廣西電力廠、酒精廠、製革廠、染織廠等，其大部資源，罔不由該行接濟。該省輸出，農產物佔其大半，農民佔全省人口百分之八十以上，欲謀對外貿易之增進，當以發展農業為首要，欲發展農業，又非增加農業生產資本不可，該行除普通農村放款照常辦理外，又試辦蔗農放款於貴縣，倘有成效，再推廣及於各地。此外政府為謀貿易之均衡，設立廣西出口貿易處，亦由該行予以鉅額透支，今後該省之大宗產物如木油、苧油及鑛類之銷路，得有保障，商人對於商品危險率之負擔，無形減輕，該省對外匯兌率藉此得以調整。此外如信託、保險、押匯、堆棧、各業務均在進行舉辦中。

該行總經理，原為廖喬松，協理為曾其新、黎庶，採董事會制；是年七月，改組為廣西省銀行，採理事會監事會制，行長為黃薊，副行長廖競天。其總行曾於二十五年一度遷回邕寧，繼復隨省政府遷往桂林，二十六年，又恢復廣西銀行之名稱。

董事長：	黃薊								
副董事長：	廖競天								
當然董事：	黃鍾岳								
董事：	馬維騏	黃紹樞	張君度	吳尊任					
監察人：	雷朝宣	何雪生	張匡一						
行長：	黃薊								
總行所在地：	桂林								
分行所在地：	香港	南寧	梧州	柳州	鬱林	龍州	八步		
辦事處所在地：	潯州	大烏	容縣	百色	賓陽	平馬	都安	平樂	全縣
	荔浦	長安	慶遠	鹿寨	貴縣	靖西	欽廉	懷集	橫縣
	灌陽	上思	博白	三江	恭城	藤縣			
匯兌處所在地：	廣州								
全行員生總數：	四百八十四人								

廣 西 銀 行

貸 借 對 照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	資本金
運送現金	公積金
經濟部資本	未付股利
定期放款	未發獎券養金
定期抵押放款	盈餘凍存
活期放款	定期存款
小額信用放款	活期存款
同業放款	經濟部往來
活期抵押放款	行負儲金
貿易處往來	同業存款
貼現	票
押匯	匯出匯款
買入匯款	期付款項
實業投資金	代收款項
存出保證金	存入保證金
催收款項	發行紙幣
期收款項	應付未付利息
託收款項	未達帳
沒收押品	本期純益
有價證券	
生金銀	
營業用房地產	
營業用器具	
開辦費	
紙幣製造費	
紙幣準備金	
紙幣準備金	
應收未收利息	
合 計	合 計
21,719,854.06	6,163,659.23
690,021.68	655,107.82
500,000.00	189,216.75
1,910,943.74	89,772.71
644,863.20	682.51
44,499,559.27	186,863.80
72,523.50	18,879,664.71
3,849,068.43	9,125.87
123,349.28	635.80
2,192,328.42	1,534,199.25
4,000.00	48,660,102.56
138,680.00	1,935,768.94
1,544,067.57	6,537.10
202,787.25	42,862.05
4,527.64	1,000.00
396,791.15	62,366,091.20
301,389.82	161,612.92
30,947.34	1,917,549.27
4,894.70	3,357,078.80
353,658.24	
387,504.14	
1,012,937.83	
103,857.68	
117,571.27	
2,907,998.28	
62,366,091.20	
77,315.60	
146,157,531.29	146,151,531.29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呆帳	利息
各項攤銷	匯水
各項開支	手續費
本期純益	生金銀損益
	兌換損益
	雜損益
	有價證券損益
	貿易處損益
	經濟部損益
合 計	合 計
52,160.81	723,537.83
1,316,435.14	80,506.45
556,005.38	97,146.57
3,357,078.80	239,161.32
	1,668,247.27
	21,407.84
	40,458.15
	2,406,373.70
	5,441.00
5,282,280.13	5,282,280.13

廣東省銀行

The Kwangtung Provincial Bank

廣東省銀行原為中央銀行，係孫中山先生所手創，於民國十三年八月十六日開幕。當時中山先生在大元帥任內，政府設在粵省，市面金融異常紊亂，工商業皆不振，為發展實業，調劑金融，補助國民經濟，促進國際貿易起見，雖在財政困乏當中，仍極力籌借外資一千萬元為資本，以創設該行，并授以發行紙幣，代理國庫，代募公債等特權。務使資本雄厚，權力充分，組織健全，得提綱挈領，以盡中央銀行所應負之責任。開幕日中山先生親臨訓話，以穀種鷄耄比喻資本，訓勉軍政府官吏戒勿提用，并確定現兌政策，以提高紙幣信用，第一任派定胡漢民、鄧澤如、廖仲凱、孫科、葉恭綽、宋子文、林雲陔為董事，宋子文為行長，黃隆生、林麗生為副行長。

十五年，革命軍北伐，其時該銀行信用地位已臻鞏固，借充資本之外資，亦已分期清償，而所有北伐軍費，尤多藉行力以為籌措，革命成功，得力於該行不少，十六年宋行長離粵，當局改任黃隆生為行長，是年十二月地方不靖，曾停業月餘，後於十七年二月復業，不數月，即已恢復原狀。

嗣因國民政府另設中央銀行於上海，該行遂經廣州政治分會議決，改組為廣東中央銀行，由政府撥定資本一千三百萬元，於十八年三月一日成立。派定馮祝萬、林雲陔、金曾澄、范其務、黃隆生為董事，梁致廣為監事，黃隆生為行長，葉青為副行長，所有資產負債業務特權，悉繼承中央銀行辦理，然事權限於一省，事實上已成省立銀行性質。嗣省政府當局為求名實一致起見，議決再改組為廣東省銀行，於二十一年一月一日成立，資本仍定為一千三百萬元，各項仍繼承廣東中央銀行辦理，派定馮祝萬、林翼中、金曾澄、李祿超、沈載和為董事，梁致廣為監事，沈載和為行長，黃冠章為副行長。嗣復增派區芳浦、陳耀垣為董事。二十三年四月，增派霍寶材為副行長。是年九月，副行長黃冠章辭職，未有派員接替。

至該行內部組織，分秘書、稽核兩處，文書、營業、出納、會計、代理金庫、發行六科。發行紙幣計有普通銀毫券，汕頭、北海地名銀毫券。汕頭、海口、南雄地名大洋券，普通銀毫輔幣券，海口地名大洋輔幣券等，到處流通。

該行係省政府直轄金融機關，除代理國省庫收支外，業務方面務求穩健，且不以營利為目的，故對於各種放款，極為持重，非經調查確實具有相當價值之担保品或認為有調劑金融，抑或需救濟農工商業之必要時，決不輕予核准，其他如存款匯款貼現等重要業務，均依規定範圍接做。

迨至二十四年十一月四日中央及該省先後宣佈實施管理通貨後，因事起倉卒，準備未周，行內所存法幣有限，不數週即告缺乏，一時市面通貨不敷週轉，金融頓形緊縮，嗣因政府極力設法，除一面趕印各種法幣外，一面則以登記掛號辦法處理金融，並發行本票補助法幣流通，至於發行方面，除在定章規定歷年簽發新幣十二次外，嗣因市面需要關係，復經第四十七次董事會議通過第十三次簽發三百萬元，每次均以五成現金五成保證準備發行，計自是二十四年初夏之間起，省紙流通逐漸暢利，政府乃設法收回從前停兌之十元省券，以利商民，直至本年省貨幣改制後，該行乃一面盡量收買白銀，一面則趕印各種法幣及輔幣，以應省民需求，同時則準備收買各屬白銀，及由政府組織法幣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派定委員，於是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職。

廿五年七月行長沈載和、副行長霍寶材先後辭職，政府令派顧翊羣、雲照坤接充。并將董事會改組，令派宋子良、王應榆、曾養甫、岑學呂、陳耀垣為第三任董事。該行資本總額原定一千三百萬元，廿五年六月，省政府議決增加資本一千七百萬元，合共總額三千萬元。嗣於同年八月，政局統一後，將資產負債重加整理，并將資本實值重行審定，核減為總額一千五百萬元，如數收足。

本年來該行業務，在政局未統一以前，日忙於收買白銀工作，除通常業務外，無暇及於其他經營。在政局統一以後，行務較前活動，所有各項帳目，大加整理，并陸續添設辦事處，以謀疏通內地金融，放款救濟農村。同時特約各地代理處，溝通國內外匯兌，便利僑胞匯款。復於金融緊絀時期，撥資舉辦小工商業放款，流通金融，活動市面，對於申粵匯率之穩定，尤時作有效之措置。此外并定於最短期間，完成一整個之粵省金融網。綜計該行本年來業務，較前已有顯著之進步，一方固賴於政局統一，一方足見該行基礎之日趨穩固也。

董	事：	宋子良	王應榆	曾養甫	岑學呂
		陳耀垣			
監	察	人：	李朗如		
行		長：	顧翊羣		
總	行	所	在	地：	廣州
分	行	所	在	地：	汕頭 香港
支	行	所	在	地：	江門 韶州 海口 北海 梅菜
辦	事	處	所	在	地：
					南雄 惠陽 中山 佛山 廣州西關
全	行	員	生	總	數：
					四百二十八人

廣東省銀行

貸借對照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資 產 類		負 債 類	
現金及存放同業	37,470,202.55	資本總額	15,000,000.00
各項放款	14,876,197.62	各項公積金	1,627,058.63
有價證券	2,887,698.85	各項預備金	15,037,675.29
生金銀	5,025,965.99	盈餘滾存	760.42
發行兌換券準備金	261,780,000.00	行員恤養訓育金	23,358.78
領用兌換券準備金	22,500,000.00	各項存款	33,445,048.88
催收款項	12,205,816.85	發行兌換券	261,780,000.00
房屋器具等	1,852,765.90	領用兌換券	22,500,000.00
其他資產	21,765,635.97	本 票	392,128.94
		匯出匯款	609,534.63
		借入款	10,686,600.00
		其他負債	14,952,794.38
		本期純益	4,309,323.78
合 計	380,364,283.73	合 計	380,364,283.73

損 益 計 算 表

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毫銀元)

損 失 類		利 益 類	
攤提開辦費	7,048.86	利息及各項利益	5,247,576.18
各項開支	931,203.54		
純 益	4,309,323.78		
合 計	5,247,576.18	合 計	5,247,576.18